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2024-2026年包河区道路(含街头游园)绿化管养服务第3包(2025年)

项目编号：2024ABBFZ00029-3

甲方(采购人)：合肥市包河区城市管理局

乙方(成交供应商)：合肥九狮园林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合肥市包河区

签订日期：2025年1月24日



本合同为“2024-2026年包河区道路（含街头游园）绿化管养服务第3包”项目2025年合同。2024年5月13日签订的《2024-2026年包河区道路（含街头游园）绿化管养服务第3包养护管理合同》（下称“合同”）第一年履约期于2024年12月31日截止。鉴于“合同”签订以来，养管服务企业合肥九狮园林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能够积极响应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认真开展各项养护工作，依据招标文件、“合同”、采购需求等要求，符合续约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2024-2026年包河区道路（含街头游园）绿化管养服务第3包（2025年）；

1.2.2 服务内容：养护范围主要包括合肥市包河区城市管理局承担的老城区（不含滨湖新区、包河经开区）范围内第3包承担的已移交道路、街头游园绿化养护，绿化带、街头游园附属设施维修维护等，养护面积为719265.68 m²。本项目管养工作主要内容包含：道路绿化养管、绿化补植、零星移植、病虫害防治、喷淋浇水、绿带保洁、道路绿化（含街头游园）附属设施维修维护、安全巡视、应急处置、数字城管/大共治平台案件（含各类热线）整改回复、迎检保障、上级主管部门通报问题整改及文明创建等各项任务。

1.2.3 服务质量：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3 价款

本合同服务总价为¥4348569.87元（大写：肆佰叁拾肆万捌仟伍佰陆拾玖元捌角柒分）。

分项报价明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时间	项目单价 (元/m ² /年)	小计 (元)	备注	
1	一级养护	303700.70	m ²	年	7.6	2308125.32	/	
2	二级养护	214219.32	m ²	年	5.85	1253183.02	/	
3	三级养护	201345.66	m ²	年	3.91	787261.53	/	
合计（元）		4348569.87						
服务期限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本项目以人工投入为主，采购人根据月度考核结果按月进行支付，月考核结果合格及以上，扣除当月考核扣款和日常管理扣款后，按90%的比例支付服务费用，余款待合同期满双方移交完成后减去养护期内的违约责任追究事项一次性支付。月考核结果不合格，按照《包河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考核细则》、《包河区园林绿化项目合同管理违约事项清单（养护管理类）》相关规定执行。

1.4.2 发票开具方式：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年度服务期满后视履约情况，经采购人同意，在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可续签后一年度合同（合同一年一签），合同金额不变【年度内新增绿化（含道路沿路两侧办理移交手续的企业、单位或小区门前及围墙边的代建、失管、零星及无主绿化等），如新增预算在当年度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由采购人向上级请示并经同意后，按投标分项报价签订补充协议，并安排相应养管企业负责管养工作，相应增加服务费用列入财政预算支付】。

1.5.2 服务地点：合肥市包河区；



1.5.3 服务方式：按采购文件进行服务。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



合同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财政预算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合肥市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合同一式捌份，由甲、乙双方共同签订，甲方肆份，乙方肆份。

- 附件：
- 1、2025 年道路（含街头游园）绿化管养第 3 包路段等级明细表
 - 2、道路（含街头游园）绿化管养各包段网格图
 - 3、道路（含街头游园）绿化管养服务采购需求
 - 4、2025 年道路（含街头游园）绿化管养服务安全生产协议
 - 5、园林绿化项目合同管理违约事项清单（养护管理类）
 - 6、包河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考核细则

甲 方：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时间： 2025 年 1 月 24 日

乙 方：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时间： 2025 年 1 月 24 日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合肥九狮园林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341304 0000 180100 24569

开户银行：交行合肥寿春支行



第二部分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甲方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甲方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甲方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甲方；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甲方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



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



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履约保证金

2.17.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17.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0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7.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1	甲方安排 同志作为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 甲方安排 同志作为项目技术负责人，联系电话： 乙方安排赖静文同志作为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15345696311 乙方安排张俊超同志作为项目技术负责人，联系电话:13866783759
2	《包河区园林绿化项目合同管理违约事项清单（养护管理类）》服务期内，该文件若有修订或调整或补充，按照新文件执行。
3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如有需求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明确。
4	保密义务：乙方应对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出具的相关文件履行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允许不得擅自将甲方的政策性文件、法律文书等等内容向第三方传达，如因此产生纠纷和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对甲方产生经济损失和名誉损伤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5	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管养义务，如因乙方管养不当或未尽到管养义务造成第三人损害的，由此产生的侵权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 均由乙方承担。如甲方因此承担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追偿产生的相关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注：加强政府采购合同执行管理，保障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对于违约、超期签订合同的，建立政府采购合同约定补偿机制。甲方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明确约定违约责任条款，如有延期返还履约保证金、延期支付合同款，或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依照合同约定对成交供应商收到的损失予以赔偿和补偿。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造成企业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甲方应与成交供应商充分协商，给予合同补偿。



2025年包河区道路(含街头游园)绿化管养第3包路段明细表

第3包四周边界(北:郎溪路(南北一号高架至南淝河大桥,不含);南:繁华大道(包河大道至南淝河大桥);东:南淝河(郎溪路至繁华大道);西:包河大道(南二环至绕城高速,不含))										
序号	道路名称	起讫点	行道树(株)	乔木(株)	花灌木(株)	色块及地被(m²)	护栏(m)	绿化养护面积(m²)	等级	备注
1	繁华大道	巢湖南路—南淝河桥		1755	1087			61732	三级养护	原起讫点为进港路—南淝河桥,现更正为巢湖南路—南淝河桥
		巢湖南路—南淝河桥(背景林)						4120	三级养护	新增2023年6月1日
2	兰渡路	南淝河路—巢湖南路	311					3673	三级养护	
3	唐模路	郎溪路—龙川路	145	607	380			10373	三级养护	
		龙川路—太平湖路	133	55	239	1450		4525	二级养护	
4	太平湖路	南淝河路—包河大道	1286	1253	1969	28588.4		67676.2	一级养护	原分为南淝河路—包河大道、北京路—包河大道两段,合并更正为南淝河路—包河大道
5	大强路	郎溪路—前园路	440	326	123	7100		17165.4	二级养护	
		潭渡路—前园路	16					160	二级养护	新增2023年7月1日
6	前园路	大强路—北京路	101					2222	三级养护	
		大强路—葛大店路						1317	三级养护	新增2024年1月16日
7	歙县路	大强路—唐模路	171					7835	三级养护	
		唐模路—花山路	108	116	115	1060		2140	三级养护	新增2023年7月1日
8	巢湖南路	南一环—绕城高速	2287	3028	6140		1113	116331	二级养护	
		东二环—绕城高速(背景林)						56342	三级养护	新增2023年6月1日 原起讫点为东二环—繁华大道,现更正为东二环—绕城高速
9	棠樾路	秋浦河路—池阳路	98	94	97			3352	三级养护	
		龙川路—潭渡路	76	192	151	2528		5903	二级养护	
10	牯牛降路	包河大道—北京路	367	205	190	2188		8721.2	三级养护	
		北京路—上海路						9129.06	三级养护	新增2023年7月1日
11	历口路	龙川路—潭渡路	201	153	188	5051.5	0	9525	二级养护	
		龙川路—祁门路、郎溪路—秋浦河路						4801.92	二级养护	新增2023年7月1日 1、已核销2024072号许可151.68m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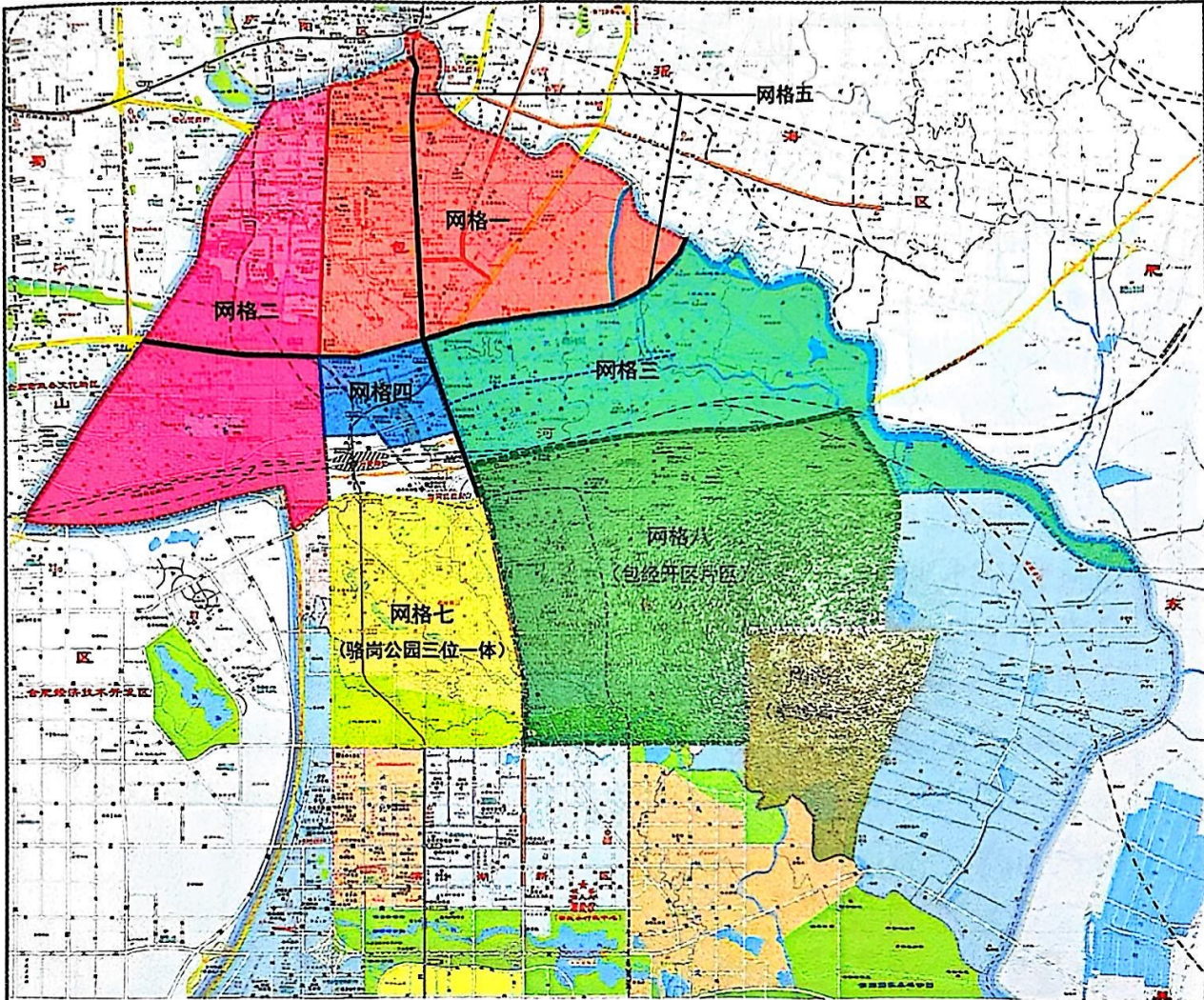


12	上海路	南淝河南岸—绕城高速	1395	2896	4658	98672		156061	一级养护	1、应关于合肥杉杉名品小镇项目10kV电力接入工程绿化迁移协调会议纪要已核销上海路桥下121m²
13	北京路	东二环-绕城高速	1185	423	780			27489.2	一级养护	
		背景林						12498.4	三级养护	
		北京路两侧提升工程		745	1492			33200	二级养护	
14	葛大店路	潭渡路-前园路						670	二级养护	新增2023年7月1日
		龙川路-高铁路（太平湖路）						1180	二级养护	新增2024年1月16日
		（太平湖路）高铁路-前园路						1382	二级养护	新增2024年1月14日
15	江村路	龙川路-潭渡路					4704	三级养护	新增2023年7月1日 1、已核销2024094号许可175m²	
16	目连路	大强路-铜陵南路（北京路）					2797	三级养护	新增2023年3月1日	
17	鱼梁路	北京路-上海路	246				2460	三级养护	新增2023年3月1日 1、已核销202487号许可20m²	
18	柏溪路	鱼梁路-祁门路	63				630	三级养护	新增2023年3月1日	
19	永丰路	祁门路-鱼梁路	65				650	三级养护	新增2023年3月1日	
20	广德路	滨河北路以南0#桥头搭板-巢湖南路	46			9645	10105	二级养护	新增2023年12月1日	
21	新潭路	前园路-潭渡路	33				330	三级养护	新增2023年3月1日	
22	汤岭关路	郎溪路-祁门路	151				1510	三级养护	新增2024年1月6日	
23	澄塘路2	历口路-棠樾路	115				1150	三级养护	新增2024年1月6日	
24	澄塘路1	北京路-历口路	181				1810	三级养护	新增2024年8月2日	
25	梁河塘路	龙川路-太平湖路	93				930	三级养护	新增2024年1月6日	
26	刘洼路	龙川路-太平湖路	92				920	三级养护	新增2024年1月6日	
27	祁门路	包河大道-巢湖南路	1244	1683	644	29721.8	5849	38514.3	一级养护	新增2024年2月21日 1、已核销2024048号许可55.5m² 2、已核销202487号许可228m² 3、已核销2024102号许可28.2m²
28	潭渡路	北京路-上海路	201			7261		9271	二级养护	新增2024年8月2日
29	廉政文化广场及高铁游园	北京路与太平湖路西南交口、大强路与太平湖路东北交口						13960	一级养护	其中高铁游园4195平米
	合计							719265.68		



附件 2

包河区道路绿化养管网格划分方案



序号	网格名称	四周边界	序号	网格名称	四周边界
1	网格一	北：环城南路（徽州大道至南淝河，不含）； 南：南二环（徽州大道至南北一号高架，不含）、郎溪路（南北一号高架至南淝河大桥，不含）； 东：南淝河（长江东大街至郎溪路）； 西：徽州大道（环城南路至南二环）	6	网格六 (卓越城片区)	北：花西大道（南淝河路至巢湖南路，含）—官林路（大连路至花西大道）—大连路（官林路—巢湖南路）—巢湖南路（繁华大道—大连路） 南：环湖北路（南淝河路—巢湖南路，不含） 东：环行西路（花西大道至环湖北路，不含） 西：南淝河路（花西大道至环湖北路，含）
2	网格二	北：环城南路（金寨路至徽州大道，不含） 南：绕城高速（金寨路至京台高速，不含） 东：徽州大道（环城南路至龙川路，不含） 西：金寨路（绕城高速至环城南路，不含）	7	网格七 (骆岗公园三位一体)	北：繁华大道（包河大道至庐州大道、徽州大道至沪汉蓉桥） 南：德贤大道（徽州大道至包河大道，含） 东：包河大道（繁华大道至德贤大道，含） 西：徽州大道（繁华大道至德贤大道，含）
3	网格三	北：郎溪路（南北一号高架至南淝河大桥，不含） 南：繁华大道（包河大道至南淝河大桥） 东：南淝河（郎溪路至繁华大道） 西：包河大道（南二环至绕城高速，不含）	8	网格八 (包经开区片区)	北：绕城高速（包河大道至巢湖南路） 南：十五里河（包河大道至南淝河路） 东：巢湖南路（绕城高速至花园大道）、南淝河路（花园大道至十五里河） 西：包河大道（绕城高速至十五里河，不含）
4	网格四	北：南二环（徽州大道至南北一号高架，不含） 南：太平湖路（包河大道至庐州大道，不含） 东：南北一号高架、包河大道（南二环至十五里河，不含） 西：徽州大道（南二环至龙川路，含）			
5	网格五	马鞍山路高架、包河大道高架（南二环至繁华大道）、南二环（金寨路至马鞍山路）、郎溪路（南北一号高架至南淝河大桥）			



附件 3

采购需求

前注：

1、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服务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投标人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服务方案，且此方案须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可。

2. 下列采购需求中：

(1) 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投标人应当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 号）的要求，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包装、绿色运输，同时，采购人将对包装材料和运输环节作为履约验收条款进行验收。

3. 如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应当明确可以分包履行的相关内容。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p>本项目以人工投入为主，采购人根据月度考核结果按月进行支付，月考核结果合格及以上，扣除当月考核扣款和日常管理扣款后，按 90%的比例支付服务费用，余款待合同期满双方移交完成后减去养护期内的违约责任追究事项一次性支付。月考核结果不合格，按照《包河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考核细则》、《包河区园林绿化项目合同管理违约事项清单（养护管理类）》相关规定执行。</p> <p>温馨提示：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原则上在收到发票后 3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中</p>



		标人账户，特种商品或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但最长不得超过5个工作日。对于小型、简单的政府采购项目，鼓励中标人在验收合格当天同步开具发票，采购人当天同步支付资金。
2	服务地点	合肥市包河区。
3	服务期限	年度服务期满后视履约情况，经采购人同意，在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可续签两年合同（合同一年一签），合同金额不变【年度内新增绿化（含道路沿路两侧办理移交手续的企业、单位或小区门前及围墙边的代建、失管、零星及无主绿化等），如新增预算在当年度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由采购人向上级请示并经同意后，按投标分项报价签订补充协议，并安排相应养管企业负责管养工作，相应增加服务费用列入财政预算支付】。
4	其他	<p>1、本项目中标价为一年综合养管费用。其中：</p> <p>（1）项目第一年（2024年）：2024年度合同服务期限自进场日至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合同服务费用=中标价/365*进场日至12月31日实际日历日数；</p> <p>（2）项目续签年度（2025年、2026年）：如满足续签条件，2024年度合同至2024年12月31日服务期满后，可续签两年合同（合同一年一签），每年合同服务时间为12个月，每年续签合同服务费用=中标价（若年度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新移交等原因造成养护量增加的，如新增预算在当年度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由采购人向上级请示并经同意后，按投标分项报价签订补充协议，并安排相应养管企业负责管养工作，相应增加服务费用列入财政预算支付）。</p>



		2、如遇政策性调整、中标人履行合同不到位,造成一定影响等因素,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已发生的管养费用按合同约定支付,未发生的管养费用不再支付。如发生上述情况,中标人不得有任何异议,且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索赔。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其中风险。
5	本项目采购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第1-5包: 标的名称:2024-2026年包河区道路(含街头游园)绿化管养服务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2024-2026年包河区道路(含街头游园)绿化管养服务,养护范围主要包括合肥市包河区城市管理局承担的老城区(不含滨湖新区、包河经开区)范围内已移交道路、街头游园绿化养护,绿化带、街头游园附属设施维修维护等,总养护面积为3220010.28 m²(含道路沿路两侧已移交的企业、单位、小区门前及围墙边的代建、失管绿化、零星绿化及无主绿化等)。本项目管养工作主要内容包含:道路绿化养管、绿化补植、零星移植、病虫害防治、喷淋浇水、绿带保洁、道路绿化(含街头游园)附属设施维修维护、安全巡视、应急处置、数字城管/大共治平台案件(含各类热线)整改回复、迎检保障、上级主管部门通报问题整改及文明创建等各项任务。

三、服务需求

(一) 项目内容

1、各包别四周界限范围:

序号	包别	北	南	东	西	养护面积(m ²)	备注
1	第1包	环城南路 (徽州大	南二环(徽州大道至	南淝河 (长江东	徽州大道 (环城南	550498 .06	1. 本项目采用多投



		道至南淝河, 不含)	南北一号高架, 不含)、郎溪路(南北一号高架至南淝河大桥, 不含)	大街至郎溪路)	路至南二环)		单中方式确定各包别中标人, 各包别中标人数量为1家。 2. 投标人须对现场自行踏勘。
2	第2包	环城南路(金寨路至徽州大道, 不含)	绕城高速(金寨路至京台高速, 不含)、繁华大道(徽州大道至沪汉蓉桥、庐州大道至包河大道)	徽州大道(环城南路至龙川路, 不含)	金寨路(绕城高速至环城南路, 不含)	685216.87	
3	第3包	郎溪路(南北一号高架至南淝河大桥, 不含)	繁华大道(包河大道至南淝河大桥)	南淝河(郎溪路至繁华大道)	包河大道(南二环至绕城高速, 不含)	708964.06	
4	第4包	南二环(徽州大道至南北一号高架, 不含)	十五里河(京台高速至包河大道)	南北一号高架、包河大道(南二环至十五里河, 不含)	徽州大道(南二环至龙川路、繁华大道至高王桥)	767047.99	
5	第5包	南北一号	包河大道	南二环	郎溪路高	508283	



		高架	高架	(金寨路 —马鞍山 路)	架	.3	
--	--	----	----	--------------------	---	----	--

注：第4包范围不含经市政府批准的合肥滨湖科学城城市空间运营管理有限公司（骆岗中央公园）管养范围和合肥南站范围。具体包别分布情况，详见《2024-2026年包河区道路(含街头游园)绿化管养各包段网格图》和《2024-2026年包河区道路（含街头游园）绿化管养路段等级调整明细表》。

2、具体养护内容

(1) 园林绿化的养护和管理（含岛头时令草花更换、造型树等）。

(2) 已接管并办理移交的养管区域内的苗木、景石、侧石、挡墙、灯饰、园林小品等设施的维修、养护和管理。

(3) 已接管并办理移交的街头游园及公共绿地内道路（含铺装）、体育器材、环卫设施、标志标线标牌、广告设施等日常养护、保洁及维修、更换（体育器材及儿童游乐设施如有损坏按照采购人要求维修更换）。

(4) 已接管并办理移交的街头游园及公共绿地内（含水体或水面）垃圾的收集和清运、雨水和污水管道的疏通及日常维护。

(5) 恶劣天气环境的应急处置（中标人须制定应急处置制度）、重大活动保障的协助与配合。

(6) 黄土裸露、缺株断档及枯死苗木（含草花及造型树等）的补植。

(7) 街头游园及公共绿地内节日氛围营造、开展节庆花展等活动。确保道路绿化整洁美观，树木花草繁茂，水质清澈，基础设施、园建景观设施运行完好。

(8) 花漾包河、精品路段（含街头游园）和特色绿化（如五佳道路、五佳公园）等的创建实施。

(9) 采购人分派的养护区域或养护区域可视范围内的数字化城管工作及上级主管部门安排的其它工作。

(10) 每月提供不少于2组有效宣传素材（文字及图片、视频等），每月被区级（及以上）相关媒体或网站采纳不少于1次。

(11) 根据采购人工作安排开展绿化护栏、树池盖板、支撑桩等绿化附属设施的拆除、运输、存放、看管、维修更换及利旧处置等工作。



(12) 继续保持好“优秀道路”——北京路、龙川路、包河大道、南一环；“五佳公园”——廉政文化广场；“五佳道路”——太平湖路、徽州大道等成熟管理模式和优美景观效果，同时发掘自身潜力，全区域推广精细化模式。

(13) 按照包河区林长办制定印发《关于芜湖路法梧树保护管理工作的意见》精神，依据《芜湖路法梧树救治复壮及保护技术要求》，持续对芜湖路范围内法梧树开展全方位、细致化的修剪、病虫害防治、复壮修复等养管及保护工作，同时适时更新“一树一档”资料。

(二) 场地、机械设备、人员配备要求

1、场地要求

(1) 为满足本项目实际服务需求，合同签订后，中标人须根据项目需求组建项目部，设置保证项目服务质量的必要的会议室、值班室、设施储存室、车辆停放场所、管养物料堆放场等，并建立应急体系。

(2) 合同签订后进场服务前，中标人将所需的机械设备（除车辆以外）全部放置在设施储存室。

2、机械设备要求

(1) 所有作业机动车辆须持有有效的绿化环卫禁行道路通行证。

(2) 中标人须在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将投标文件中响应的所有车辆配备齐全，同时按要求统一在车辆显著位置喷涂指定的车身标识内容，经采购人核实认可后进场。后期因抗旱抢险、应急处置等工作需要，中标人应及时按照采购人要求配合完成相关工作，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不予配置或要求额外增加费用。机械设备配备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并为本养护使用，不得用于其他项目；如确需调整，需提前一周向采购人申报，经同意后按照不低于原有配置标准进行调换；严禁使用改装或报废淘汰车辆，否则发现一次扣除当月服务费用 10000 元。

(3) 中标人为项目配备的所有车辆须预留视频接口，统一安装带有行车记录仪装置的卫星定位系统，同时应根据工作需求配备足够数量数字城管终端通手机（处理数字城管案件），日常相关车辆监管平台账号密码告知采购人或接入采购人的管理平台，系统后台纳入采购人统一管理，上述设备、安装及日常运转等各项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4) 各包别根据实际需要配备足量的绿篱机、割灌机、高压喷药机（最小射程需≥30米）、大树扶正器、修边机、打孔机、高杆油锯、吹风机或风力灭火机等设备，上述设备配备所需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5) 中标人在雨雪恶劣天气，应根据实际需要及采购人的要求，配备应急抢险工具、机械及物资，如风力灭火器、防滑垫、平口锹、长竹竿等。合同签订后日常养护工作中所需的安全锥、施工警示牌、爆闪灯等辅助设备，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不予配置或要求额外增加费用。

注：上述机械设备，中标人须在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配备到位，同时提供购置发票（或采购合同或租赁合同或租赁协议）原件及设备原物交由采购人进行核查，中标人须确保接到采购人指令后在规定时间内机械设备到场并投入使用，如弄虚作假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报合肥市包河区财政局处理。

3、人员配备要求（本项不作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要求）

(1) 人员配备数量

各包别人员配备明细表（单位：人）

人员类型 包别	管理 人员	养护 人员	小计	备注
第 1 包	7	52	59	(1) 管理人员：包含项目负责人 1 名、技术负责人 1 名、其他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外）3 名、数字化城管平台处理案件 2 人，均为本单位工作人员，须为专职人员并常驻现场，不得同时管理其他项目，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更换。
第 2 包	7	57	64	
第 3 包	7	73	80	
第 4 包	7	74	81	
第 5 包	7	62	69	
合计	35	318	353	(2) 养护人员：包含绿化养护人员、保洁人员、设施设备维修维护人员、巡查值守人员、电工（1 人，持证上岗）、安全员（1 人，持证上岗）、应急处置队伍（不少于 15 人）、驾驶员等绿化管养工作实际需要的各类人员。



注：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中标人须将上述人员按要求配备到位，采购人将核查人员配备情况。

（2）人员具体要求

①本项目每包别要求配备项目负责人 1 名、技术负责人 1 名、其他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外）3 名、数字化城管平台处理案件 2 人。上述人员具备相应的现场管理工作经历和专业技术能力，须为专职人员并常驻现场，不得同时管理其他项目，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更换。

②养护人员：本项目各包别养护面积较大，包含绿化养护人员、保洁人员、设施设备维修维护人员、巡查值守人员等综合管养工作实际需要的各类人员，中标人须进行网格化养护，定人定责定网格，确保养护质量。同时根据绿化养管工作特点，中标人应无条件满足采购人的工作安排，不得以任何理由不予配置或要求额外增加费用。

③保洁人员：每日负责街头游园及道路绿化带卫生保洁。

（3）其他要求

①养护期内，未经采购人同意，管理人员岗位不得更换，如确需调整，需提前一周向采购人申报，替换人员需与被替换人员具备相同或更高技术等级、职称与经验要求。对于不称职人员，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进行调整，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②中标人应提供养护人员安排计划，并按照职责分工和需要统一着装，配备安全帽、LED 反光背心等，标识明显；安全锥、车载灭火器、防撞桶、水马、提示牌等安全防护设施齐全、充足，并按劳动法有关规定足额支付各类劳保及高温补贴等费用。

③年度内新增绿化及保洁面积时，须按照养护人员额定标准增加相应人员及车辆设备配置，按面积配备不足一人或一台的按最低一人或一台来配备。

④中标人须建立项目管理体系，妥善解决养护人员吃饭、休息（不得露天食宿）等与养护工作有关的生产活动。综合考虑园林绿化养管工作的季节性特点，坚持养管质效目标导向，每包别人员总数为合同年内日平均人数，采购人将不定期检查人员到岗情况，如未按要求，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⑤合同签订后进场服务前采购人将对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进



行核实，如未按照要求配备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采用欺骗手段中标导致的损失，采购人有权追究法律责任，并报合肥市包河区财政局依规处罚。

（三）养护作业要求

绿化养护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乔木、花灌木、绿篱、种植块、整形灌木、草坪、花卉等植被喷淋、浇水、修剪、除杂、补植补种、开盘、切边、施肥、涂白、裹干、病虫害防治、绿地看护等。具体要求及标准按照《合肥市绿化养护导则》执行。

注：其他未尽事宜按《合肥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合肥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合肥市公园条例》、《合肥市绿化施工导则》、《合肥市行道树施工导则》、CJ/T34-91《城市绿化和园林绿地用植物材料木本苗》、《11ZJ902 园林绿化附属工程设施》、《合肥市城市绿化施工技术规范（试行）》、《包河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考核细则》、《芜湖路法梧树救治复壮及保护技术要求》及合肥市林业和园林局的相关规定进行养护。

1、乔木及大灌木：生长旺盛、树形美观，分枝点合适，内堂不乱，通风透光；叶片、枝干健壮，无明显枯枝死枝；及时抹芽，树干、一级分枝上无萌条；及时清理死树，挖除死树桩并进行补植，保持无缺株；及时扶正倾斜树木。

2、绿篱、种植块及整形灌木：绿篱及种植块生长茂盛，轮廓清晰，线条流畅，满栽密植、到边到角，无死枯、缺株、断档、倒伏、歪斜、亮脚和无杂生植物、蛛网等现象；整形灌木（球类等）生长丰满，无偏冠、空洞，修剪面光滑。

3、草坪：生长茂盛、叶色正常；基本无秃斑、杂草，生长季节无枯黄，无违规使用化学药剂现象；草坪与种植块等绿化相接处应切边处理，切沟界线分明，线条自然流畅深浅一致，清除侵入种植块的地表草；做好暖季性草坪的冬季防火工作。

4、正常养管中，凡出现死亡、残冠及严重损伤的苗木，须在一周内安排补植、更换；乔木补植须选用干径不低于12cm的同品种全冠苗，大灌木及整形灌木须选用同规格、同品种全冠苗，绿篱、种植块等须选择同品种、大于现规格健壮苗满栽、密植，然后修剪至同等高度。全面补植和日常更换补植种植块地被均须满栽密植、到边到角。

5、病虫害防治：根据植物病虫害的发生规律，做好病虫害预防工作。对于



已发生的病虫害，要根据不同的树种、病虫害的种类和具体环境条件，及时治理。

6、施肥：补植苗木要施足基肥，其他植物每年春季、秋季各施肥一次。

7、浇水和喷淋：视气候、土壤墒情等情况及时安排浇水，确保绿化无干枯、失水现象；绿化上有积尘且最低温度不低于 4℃时，及时喷淋。

8、整形修剪：修剪应根据树种习性、养护季节、景观效果进行，达到均衡树势、调节生长、姿态优美、花繁叶茂的目的。乔木、大灌木每年修剪内膛枝、下垂枝、平行枝等；绿篱、种植块及整形灌木（球类等）适时修剪（针叶类萌条不超过 5cm，阔叶类萌条不超过 10cm），表面无修剪残留物。

9、中耕松土：冬季结合施肥对树木深翻开盘，直径 60-100cm，树干处宜浅渐远渐深；春、夏、秋季进行中耕松土。

10、防护措施：新植乔木和有倒伏危险的树木须设置支撑；对意外造成的植物倒伏、折损，须在当日内扶正、修剪，需更换、补植的在一周内安排更换；对易受冻害树木，须在每年的 11 月底之前完成覆草、裹干、涂白等措施，裹干、涂白高度不得低于 1.5m，同一区域须基本保持一致；为防止雪压损毁树枝或变形，降雪天气时应及时清除树木枝叶上的积雪。

11、绿化附属设施如护栏、行道树树池侧石及盖板等须保持完好，护栏牢固，在无人为损坏的情况下，不歪斜、无高差，油漆无脱落，焊接点平滑、牢固、美观；发现绿化护栏、树池侧石及盖板等设施损坏时，要及时按原样式和材质修复、安装。

12、病虫害防治的时间、药品、措施及常规修剪计划、换植补植计划要提前报采购人审核。

13、公共设施及设备管理维护要求

（1）园林构筑物、建筑物及小品、树池盖板、护栏、绿化附属设施等均须保持完好，发现设施损坏丢失时，中标人须及时予以修复。

（2）公共设备维护指养管范围内包含的所有公共场地、设施、设备（包括但不限于：运动场地、园路、木栈道、桥、道路绿化、广场、亭、廊、花坛、树池盖板、井盖、雕塑、小品、假山石、标识标牌、运动器材、照明设备、附属设施等）等日常养护维护。中标人制定公共设施、设备日常维修和定期维护计划、方案及标准。市政维修人员，对公共设施、道路、建筑物进行日常巡查、维修。



所有损坏、丢失或者易耗物资，由中标人负责，所有损坏设施均需及时维修。

注：公共设施及设备量以进场实际移交量为准，建议投标人需自行勘察现场。上述维修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采购人不予另外支付，请投标人自行考虑投标风险。

中标人进场后需对养护范围内所有养护内容进行一次全面的检修工作，所有已损坏的需按原状修复，管理过程中随坏随修，确保公共设施整洁完整能正常使用。如中标人未能及时对已损坏的公共设施及设备进行修复，则按照《包河区园林绿化项目合同管理违约事项清单（养护管理类）》相关违约事项上限标准扣除违约金，至修复完成为止。投标人需自行勘察现场，综合考虑街头游园公共设施及设备维护维修情况，不得以进场前已损坏为由而拒绝维修。

（3）公共设施设备维护总体要求：

公共设施设备维护要求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园路、广场、铺装、栏杆扶手、道路护栏、座椅、树池、花坛、雕塑、小品、木质设施、亭、照明设备、指示牌、警示牌、广告栏等日常巡查、养护及维修工作，要求做到：

- ①对维修的材质原则上须和原有的保持一致；
- ②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必须按照采购人时限要求及时进行维修；
- ③施工结束后要求做到料尽场清；
- ④必须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做到文明施工；
- ⑤园林构筑物、建筑物及各类园建小品、绿化附属设施等均须保持完好，发现损坏时，须及时予以修复。

（4）园路、铺装、广场养护

包括地面铺砖、路面、排水管道、花池栏杆及雕塑小品等设施的日常养护、检测评定。养护维修应符合下列规定：

- ①各种设施齐全完好，发现损坏、丢失，应及时修复；
- ②场内道面平整、排水畅通、无积水；
- ③铺砖和石材要求横平、竖直、缝对齐，确保整齐美观；
- ④花池栏杆及雕塑小品外观保持清新，且定期对原有花池栏杆及雕塑小品喷刷一次。

（5）建筑物、构筑物、木质设施及其附属养护



街头游园养护范围内的建筑物、构筑物养护管理应符合下列规定：

①每月定期对养护范围内的建筑物、构筑物、木质设施进行全面检查检测，发现的问题进行修复；

②对养护范围内的建筑物、构筑物存在的油漆剥落、锈蚀、脱落、刻画等各类问题，做到及时发现、及时修复。硬铺装、木栈道、桥、廊亭等园建、园路系统结构设施无腐蚀、断裂、松动；损坏部分原则上须同材质、同规格修复，随坏随修；

③因基础原因影响到建筑物、构筑物正常使用、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及时上报采购人，现场做好安全维护、并安排专人值守；

④禁止将街头游园内的建筑物、构筑物挪做私用，不得改变其使用性质；

⑤发现木质设施存在的问题应及时主动处理、修复（如：腐蚀、开裂、虫害、面漆脱落、翘起松动、坑洞、螺丝裸露、断裂等），未及时处理、修复产生的安全责任事故由中标人承担；

⑥木质设施维修保养：每年应对木质设施进行 1 次清漆、1 次木油刷漆保养及局部修补更换作业，作业标准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6）路灯及景观灯养护

①照明灯具和光源应确保完好，发挥正常使用功能；

②灯架和灯杆及线路安装牢固，无锈蚀、松动等存在安全隐患现象，灯杆编号清晰明确；

③太阳能路灯--需确保太阳能板正常使用，如遇太阳能板及蓄电池损坏、不能正常蓄电，需进行更换或修复，保证太阳能灯正常照明（更换、修复不能超过 3 天）；

④各类照明设施亮灯率不得低于 99%，开启、关闭时间由采购人（或有关部门）及采购人上级主管单位根据季节及实际需求统一安排；

⑤因供电系统发生故障，造成路灯大批失明、烧毁或白天亮灯等各类情况，必须及时组织力量进行抢修，当日修好；

⑥路灯、景观灯损坏的应在两天内予以修复完毕。

（7）各类标识标牌、防护栏等养护

①位置正确，表面清洁、齐整，没有被树木遮蔽的现象；



- ②各种立杆竖直并稳定；
- ③木质、金属构件（定期除锈）表面油漆完好；
- ④隔离桩、防护栏应保持整齐、清洁、无缺损、结构稳定。当损坏或丢失，应按原设计的样式、颜色及时修补；

⑤各类标牌字迹清晰、醒目、完整。

（8）健身器材、儿童游乐设施等的维护更换

①中标人进场后须全面的对养护范围内的所有健身器材及儿童游乐设施进行一次全面的检查和维修；

②对已损坏的健身器材及儿童游乐设施进行维修，确保所有设施能够正常使用；

③对于损坏严重的设施要做好警示并及时完成更换；

④所有设施维修所用的配件及更换的设施必须为合格产品，必须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⑤后期维护过程中出现损坏要在 3 天内完成维修和更换，随坏随修；

⑥中标人进场后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维修和更换养护范围内已损坏的健身器材和游乐设施，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报合肥市包河区财政局处理。

（四）日常管理

1、日常管理要求：熟悉道路红/绿线图、规划设计图、设施和设备竣工图。熟悉街头游园内设施、设备及园林小品的配套状况，掌握各项设备的运行原理和维护技术。制定月度、季度、年度的绿化养护、设施维护维修等计划和管理方案；及时听取巡查值守人员工作汇报，对损坏设施及时上报采购人。设施维修期间，须做好安全工作，设立安全警示标志及措施，表示设施设备正在维修，以避免安全事故的发生。

2、存在问题处理要求

（1）危险较大的问题（如园内井盖丢失、园灯损坏、倾斜等）要求拍摄照片立即上报采购人，并开展修复，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后期不再另行支付。

（2）对一般问题（如游园内路面、人行道板损坏、侧石松动缺损等）拍摄照片上报采购人后及时修复，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由中标人承担，采购



人后期不再另行支付。

(3) 对其他单位或个人有破坏绿化、侵占绿地、向绿地内排放污水等现象要求立即制止，并上报采购人。

(五) 道路绿化及街头游园环境卫生保洁

1、街头游园园路、道路绿化带保洁：街头游园园路、道路绿化带及背景林，必须做到“四无、五净”：“四无”：无零星垃圾、杂物，无果皮纸屑烟蒂，无积泥灰积水污物，无堵塞窨井沟眼；“五净”：路面净、窨井沟眼净、树穴净、路边净、花台周围及隔离护栏下净。

2、雨水边井、过水道中的淤泥做到雨水边井及过水道内无淤泥，保证排水通道畅通。

3、人行道树池内的杂草要随时清除，保持清洁。

4、其他：

(1) 游园内垃圾桶收容器：须按规定逐个进行清理，不得遗漏。垃圾桶不满溢、无臭味，内无隔夜积存垃圾，外观整洁。

(2) 游园内建筑小品的保洁：包括休闲座椅、宣传牌、木箱、亭、廊、垃圾桶、栏杆等。必须做到亭、廊等建筑物和护栏、标牌、垃圾桶、灯具等设施上无“牛皮癣”、积尘、蛛网、刻划涂鸦等；园路无污渍、淤泥和废弃物；宣传牌、木箱、栏杆、垃圾桶等保持清洁。随时做到地面净、边角净、栏杆净、凳净。

(3) 雨雪天，应集中清扫和铲除游园道路上的积雪，以保证行人的安全。

(4) 绿化垃圾清运：保持绿地内清洁卫生，无杂物、瓦砾、砖头、树木断枝与碎枝和其他废弃物；植物表面无其他附着物、悬挂物、钉栓物。各类绿化垃圾清理采取“收集入袋、车辆及时运走”的方式，做到“日产日清”。中标人应将垃圾集中运输到合适场所处置，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后期不再另行支付。不得将垃圾倾倒在绿化带或路边空地内，不得焚烧落叶、枯草和垃圾。

(5) 发现游园保洁范围内的任何设施受到破坏或缺损及时汇报设施维护人员，并做好记录。游园内不得张贴和悬挂未经批准的广告、招贴，不得悬挂衣物、杂物，发现乱张贴及时清除。

(6) 对采购人安排的游园保洁范围内的各项保洁任务要及时完成，遇突击



性任务中标人要无条件服从采购人的工作安排，不得提出任何额外要求。

5、安全文明及处置作业

(1) 中标人须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执行安全生产制度，加强安全生产教育，符合安全生产规范，确保安全生产无责任事故。为上岗工人配置统一的工作服、反光背心及其他安全防护设施，自行解决安全作业问题。在进行管养作业时必须认真负责，注意安全操作，严格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合肥市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安全作业指导意见》（试行）和《合肥市绿化施工导则》等安全文明相关标准执行，如发生任何意外，由中标人负责事故处理和费用，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责任，与采购人无关。

(2) 应急处置队伍健全，有处置设备、物资储备。明确全年 365 天均有专人负责，有 24 小时处置联系电话，在灾害来临前加强管理，派专人进行检查，对树木合理修剪，做好护树、御寒等工作。在接到灾害预报通知时，管理人员 24 小时轮流值班，并保证通讯畅通，调集人力、机械设备及材料随时候命。遇险情，必须在事发后第一时间到达现场予以清理处置、疏通交通、及时排涝。灾害后及时补好残缺，倒伏苗木的扶正加固，清除断枝落叶和垃圾，保证及时恢复原状。涉及芜湖路、巢湖路和太湖路等主次干道沿线乔木生长年代较长，日常易发生安全事故，中标人应加强巡查，悬挂警示牌、爆闪灯等必要安全措施，发现隐患及时上报消除。

(3) 养护作业现场应干净整洁，各类警示标志设置明显；现场的各种设施、材料、设备器材、苗木等物料应定点存放；施工、养护垃圾及废料随产随清。

(4) 绿化养护的各道工序施工规范标准，安全、文明作业。

(5) 认真做好“三防”（防风、防汛、防旱）工作，确保道路绿化和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作业期间不得露天用柴火烧饭、烧水，不得对环境造成污染和火灾隐患等。

(6) 中标人需与采购人签订安全协议，合同履行期间，因养护管理原因造成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或形成恶劣社会影响，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而无须向中标人支付任何费用或承担其他的任何责任，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

(7) 施工作业现场安全管理情况。施工作业应选择在天气较好时进行。养



护人员在上岗时须穿醒目安全工作服，遇雾、雾霾天气及晚间作业须着 LED 反光马甲上岗，同时设置醒目标示标牌及警示设施，并做到安全文明施工。

(8) 中标人要遵守道路交通管理法律法规。根据道路和公共场所的人流、车流情况，按照交管部门要求合理安排日常作业时间和作业方式，主动避开人流和车流高峰，以免发生意外。施工车辆做到车容整洁、车况良好、证照齐全，定期开展车辆状况安全检查，配备合格的灭火器、安全锤等设备，严禁使用货车、农用车载人，人货混装，车辆超员等违法现象。

(9) 加强对作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并通过班前安全例会、安全检查、安全培训、事故通报等方式，加强对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员、保洁人员、驾驶员及所有有关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做到遵纪守法、持证上岗。

(10) 服务期内所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民事、刑事、安全事故、劳资纠纷等一切责任及经济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6、巡查管理

(1) 中标人应每天对养管范围进行巡查。

(2) 绿地内无私自栽植绿化等现象。

(3) 对破坏绿化和毁绿行为要及时制止，并上报采购人，对已遭破坏的绿化，待现场取证后及时恢复；经审批同意在绿地内施工的项目，要监督施工单位，确保其在审批范围内施工，不得超范围破坏绿化。

(4) 及时劝阻、制止乱拉挂、乱张贴、乱堆放、乱设摊点、践踏草坪、损坏绿化、损毁设施等有碍市容环境的不文明行为。

(5) 巡查中发现绿化损坏、遗失或因自然灾害等原因影响车辆行人交通安全隐患时，立即做好防护措施，必要时现场安排专人看护，并在最短时间内清理完现场，消除对交通的影响，同时启动应急预案进行抢修处理，通知交管部门协助疏导交通。

(6) 发现养护范围内绿化苗木受损、残缺及死亡等，及时补植完成。

7、制度管理

(1) 有健全的修剪、病虫害防治等养护管理制度和明确的养护管理计划、科学可行的灾害性天气应急抢险预案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

(2) 日常养护管理工作有台帐记录。



(3) 信息报送及整改回复制度。按要求明确专人负责各类信息报送及整改回复工作。

8、其他要求

(1) 日常管理

①制定月度、季度、年度的综合养护计划和管理方案；

②采购人安排的会议（或现场勘查等事务），中标人原则上由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参加（有明确要求的除外），相关负责人不能参加的要向采购人请假。无故缺席的，视情节严重情况，中标人需按照 100-1000 元/次的标准承担违约金（采购人可从中标人应结算的服务费用中扣除）。

(2) 项目移交：中标人需积极参与配合新移交项目验收接管工作，规范验收接管程序，规范道路绿化图纸资料档案的归档程序。跟踪监督移交后整改项目的完成情况。

(3) 基础资料、台账管理

①每天做好详细的巡查日志的登记工作，以备采购人不定期抽查；

②中标人在每月 5 日前应编制养护工作计划，并按照采购人要求对养护计划进行调整，不得擅自更改实施计划，并于每月 5 日前上报上月工作完成情况，每季度、年度报送任务完成情况表格及相关资料，每年 12 月 5 日前报送当年工作总结及下一年度工作计划；

③养护维修应当及时做好维修纪录，对有关养护的计划、统计、竣工档案等信息资料应按相应的管理规定进行整理；

④其他采购人要求的按期上报的其他报表台账等。

(六) 绿地苗木补植

1、本项目各包别补植量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工程量大小不一，投标人应自行勘察现场，确定补植量及费用并计入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中标人应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进场 1 个月内）内一次性对养护范围内的缺株苗木进行补植，实现道路绿化无缺株断档、黄土裸露、砖石垃圾，补植苗木确保成活。日常由于人为践踏等其他原因造成的绿化缺失由中标人按照同等品种、高于现路段规格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补植，并自行承担相应费用。

(1) 乔木补植要求：参照《合肥市绿化施工导则》、《合肥市行道树施工导



则》实施。

(2) 花灌木补植要求：同品种、同规格全冠苗，栽植修剪后与道路现有花灌木现状、规格基本一致。

(3) 种植色块补植要求：同品种、同规格健壮苗密植，栽植到边到角，栽植修剪后与现有道路种植快高度基本一致；对缺株断档、严重亮脚、稀疏空洞地段的苗木，必须成片起挖合并后再进行成片补植，因特殊原因，栽植灌木无法到边到角和现有苗木轻微亮脚的，用麦冬镶边，做到黄土无裸露。

(4) 地被补植要求：同品种地被植物栽植到边到角，做到无黄土裸露。

2、对于养护范围内可能残存的杂物、瓦砾、砖石、树木断枯、碎枝、其他废弃物，中标人应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一次性全面清理完毕，不得以历史遗留为理由不予清理或要求额外增加费用。

3、正常养管以及养护期满移交时不允许存在缺株断档、黄土裸露及杂物、瓦砾、砖石、树木断枯、碎枝、其他废弃物等现象。

4、绿化补植严格按照《合肥市绿化施工导则》、《合肥市行道树施工导则》等文件进行实施。

5、中标人应无条件，保质保量完成采购人下达的临时性工作任务。

四、监管考核

1、考核标准：参照《包河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考核细则》，结合采购人工作实际进行考核和出具考核结果（服务期内，该文件若有修订或调整，按照新文件执行）。

2、考核要求

(1) 考核主体在非考核时间内发现中标人养护管理工作不符合标准，即记入暗访考核，按规定扣分。

(2) 在养护过程中必须安全、文明施工，因违规操作或管理原因导致的一切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同时扣除相应养护考核分值。

(3) 因养护管理原因造成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或形成恶劣社会影响，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4) 中标人不得擅自变更资源现状。

3、考核方式



(1) 考核方式：考核主体在考核中根据每月工作内容及上月考核情况，有侧重点地进行月定期和不定期考核。

①定期考核：由考核主体组织当月考核，中标人派员参加，并邀请包河区业务主管部门派人参与；

②不定期考核：考核主体每月不定期考核若干次（包括经常性巡查及重大节日、庆典、“迎检”等指令性检查时所进行的随机考核），考核时不通知中标人参加，结果计入月考核成绩。

(2) 年度汇总

每年年终，依据全年各月考核平均得分进行年度汇总。

4、等级划分

(1) 考核成绩 90 分（含）以上为优良；

(2) 考核成绩 80 分（含）-90 分（不含）为合格；

(3) 考核成绩 80 分（不含）以下为不合格。

5、考核结果运用

(1) 考核周期：开展月度考核、年度汇总。

(2) 考核结果运用

参照《包河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考核细则》《包河区园林绿化项目合同管理违约事项清单（养护管理类）》等相关文件，以自然月为考核期，核算服务费用，具体如下：

采购人根据月度考核结果按月进行支付，月考核结果合格及以上，扣除当月考核扣款和日常管理扣款后，按 90%的比例支付服务费用，余款待合同期满双方移交完成后减去养护期内的违约责任追究事项一次性支付。月考核结果不合格，按照《包河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考核细则》、《包河区园林绿化项目合同管理违约事项清单（养护管理类）》相关规定执行。

(1) 当月考核分值在 95 分（含）以上，扣除日常管理扣款后，全额支付当月服务费用，按 90%的比例支付。

(2) 当月考核分值在 90 分（含）-95 分（不含），以 95 分为标准，每降低 1 分扣除当月服务费用 1000 元，再扣除日常管理扣款后，按 90%的比例支付养护款。



(3) 当月考核分值在 80 分（含）-90 分（不含），以 90 分为标准，每降低 1 分扣除 1%的服务费用，再扣除日常管理扣款后，按 90%的比例支付养护款。

例如：当月考核分值为 85 分，当月服务费用=合同约定月服务费用×【1-(90-85)×1%】-日常管理扣款。

(4) 当月考核分值 80 分（不含）以下为不合格，按照《包河区园林绿化项目合同管理违约事项清单（养护管理类）》相关规定执行。并以 90 分为标准，每降低 1 分扣除 1.5%的服务费用，再扣除日常管理扣款后，按 90%的比例支付养护款。

例如：当月考核分值为 75 分，当月服务费用=合同约定月服务费用×【1-(90-75)×1.5%】-日常管理扣款。

(5) 对于每月市、区两级考核通报成绩，涉及区城管局道路绿化养管范畴的将统一纳入区城管局月度考核结果。

6、违约事项管理

按照《包河区园林绿化项目合同管理违约事项清单（养护管理类）》执行。

五、报价要求

1、本项目采用总价报价和分项报价（分项报价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五、投标分项报价表）相结合的报价方式，报价总价作为项目定标的依据【投标报价总价保留小数点后最多两位，如超过两位小数的直接舍去（如投标报价总价为 3162730.936 元，小数点后第三位直接舍去，评审时投标报价总价即为 3162730.93 元，后期按照 3162730.93 元结算）】，分项报价作为据实结算的依据。

2、针对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分项报价要求：项目单价的最高投标限价为：一级养护为 8 元/㎡/年；二级养护为 6 元/㎡/年；三级养护为 4 元/㎡/年；（第 1 包）法梧三级保护为 300 元/株/年。项目单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3、本项目绿化养管数量以采购人确认的工程量为准，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工程量增减，结算时按实际养护量据实结算。养护期内养护量调整，分项报价（项目单价）不变，按实际养护量及实际养护时间据实结算，最终各包别结算价不得超过该包别预算。

4、报价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含所用工人工资、福利、社保等）、管理



费、服装费、办公费、交通费、车辆和设备使用折旧损耗及维护费、消耗品、油费、通讯费、培训费、税金、利润、劳动保险费、合同工期内的风险费用、草花更换费用等为完成本次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含养护范围内文明创建、三线三边、数字城管案件中涉及的乱堆物料、杂物（如：废弃杆、线、施工建筑材料、绿化弃料等）清理、突发性应急处置围挡、绿化护栏及树池盖板少量破损维修等费用】。

5、人员工资不得低于合肥市现行最低标准，社保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成本核算时所用配备的人员都应计算社保部分，不得以使用 40、50 岁人员为由不予核算。

6、政策性费用测算如下：（单位：元）

第 1 包：

一般纳税人政策性费用测算：

	缴费项目	平均人数	费用	计数时间	小计
A	最低人员工资	59	2060	12	1458480
B	社会保险	59	936.43	12	662992.44
C	法定节假日	59	284.14	11	184406.86
	加班费	59	9092.4	1	536451.6
	高温补贴	52	15	90	70200
D	工会教育经费=A*3.5%=A*0.035				51046.8
小计 (A+B+C+D)					2963577.7
E	一般纳税人税金=(A+B+C+D)*6.72%=(A+B+C+D)*0.0672				199152.4214
总计 (A+B+C+D+E) 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162730.12

小规模纳税人政策性费用测算：

	缴费项目	平均人数	费用	计数时间	小计
A	最低人员工资	59	2060	12	1458480
B	社会保险	59	936.43	12	662992.44
C	法定节假日	59	284.14	11	184406.86
	加班费	59	9092.4	1	536451.6



	高温补贴	52	15	90	70200
D	工会教育经费=A*3.5%=A*0.035				51046.8
小计 (A+B+C+D)					2963577.7
E	小规模纳税人税金=(A+B+C+D)*3.36%=(A+B+C+D)*0.0336				99576.21072
总计 (A+B+C+D+E) 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063153.91

第2包

一般纳税人政策性费用测算：

	缴费项目	平均人数	费用	计数时间	小计
A	最低人员工资	64	2060	12	1582080
B	社会保险	64	936.43	12	719178.24
C	法定节假日	64	284.14	11	200034.56
	加班费	64	9092.4	1	581913.6
	高温补贴	57	15	90	76950
D	工会教育经费=A*3.5%=A*0.035				55372.8
小计 (A+B+C+D)					3215529.2
E	一般纳税人税金=(A+B+C+D)*6.72%=(A+B+C+D)*0.0672				216083.5622
总计 (A+B+C+D+E) 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431612.76

小规模纳税人政策性费用测算：

	缴费项目	平均人数	费用	计数时间	小计
A	最低人员工资	64	2060	12	1582080
B	社会保险	64	936.43	12	719178.24
C	法定节假日	64	284.14	11	200034.56
	加班费	64	9092.4	1	581913.6
	高温补贴	57	15	90	76950
D	工会教育经费=A*3.5%=A*0.035				55372.8
小计 (A+B+C+D)					3215529.2



E	小规模纳税人税金=(A+B+C+D)*3.36%=(A+B+C+D)*0.0336	108041.7811
总计 (A+B+C+D+E) 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323570.98

第3包

一般纳税人政策性费用测算:

	缴费项目	平均人数	费用	计数时间	小计
A	最低人员工资	80	2060	12	1977600
B	社会保险	80	936.43	12	898972.8
C	法定节假日	80	284.14	11	250043.2
	加班费	80	9092.4	1	727392
	高温补贴	73	15	90	98550
D	工会教育经费=A*3.5%=A*0.035				69216
小计 (A+B+C+D)					4021774
E	一般纳税人税金=(A+B+C+D)*6.72%=(A+B+C+D)*0.0672				270263.2128
总计 (A+B+C+D+E) 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4292037.21

小规模纳税人政策性费用测算:

	缴费项目	平均人数	费用	计数时间	小计
A	最低人员工资	80	2060	12	1977600
B	社会保险	80	936.43	12	898972.8
C	法定节假日	80	284.14	11	250043.2
	加班费	80	9092.4	1	727392
	高温补贴	73	15	90	98550
D	工会教育经费=A*3.5%=A*0.035				69216
小计 (A+B+C+D)					4021774
E	小规模纳税人税金=(A+B+C+D)*3.36%=(A+B+C+D)*0.0336				135131.6064
总计 (A+B+C+D+E) 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4156905.61



第4包

一般纳税人政策性费用测算：

	缴费项目	平均人数	费用	计数时间	小计
A	最低人员工资	81	2060	12	2002320
B	社会保险	81	936.43	12	910209.96
C	法定节假日	81	284.14	11	253168.74
	加班费	81	9092.4	1	736484.4
	高温补贴	74	15	90	99900
D	工会教育经费=A*3.5%=A*0.035				70081.2
小计 (A+B+C+D)					4072164.3
E	一般纳税人税金=(A+B+C+D)*6.72%=(A+B+C+D)*0.0672				273649.441
总计 (A+B+C+D+E) 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4345813.74

小规模纳税人政策性费用测算：

	缴费项目	平均人数	费用	计数时间	小计
A	最低人员工资	81	2060	12	2002320
B	社会保险	81	936.43	12	910209.96
C	法定节假日	81	284.14	11	253168.74
	加班费	81	9092.4	1	736484.4
	高温补贴	74	15	90	99900
D	工会教育经费=A*3.5%=A*0.035				70081.2
小计 (A+B+C+D)					4072164.3
E	小规模纳税人税金=(A+B+C+D)*3.36%=(A+B+C+D)*0.0336				136824.7205
总计 (A+B+C+D+E) 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4208989.02

第5包

一般纳税人政策性费用测算：

	缴费项目	平均人数	费用	计数时间	小计
--	------	------	----	------	----



A	最低人员工资	69	2060	12	1705680
B	社会保险	69	936.43	12	775364.04
C	法定节假日	69	284.14	11	215662.26
	加班费	69	9092.4	1	627375.6
	高温补贴	62	15	90	83700
D	工会教育经费=A*3.5%=A*0.035				59698.8
小计 (A+B+C+D)					3467480.7
E	一般纳税人税金=(A+B+C+D)*6.72%=(A+B+C+D)*0.0672				233014.703
总计 (A+B+C+D+E) 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700495.40

小规模纳税人政策性费用测算：

	缴费项目	平均人数	费用	计数时间	小计
A	最低人员工资	69	2060	12	1705680
B	社会保险	69	936.43	12	775364.04
C	法定节假日	69	284.14	11	215662.26
	加班费	69	9092.4	1	627375.6
	高温补贴	62	15	90	83700
D	工会教育经费=A*3.5%=A*0.035				59698.8
小计 (A+B+C+D)					3467480.7
E	小规模纳税人税金=(A+B+C+D)*3.36%=(A+B+C+D)*0.0336				116507.3515
总计 (A+B+C+D+E) 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583988.05

注：

(1) 人员工资不低于 2023 年合肥市市区最低工资标准 (2060 元/人/月)，社会保险个人缴纳费用含在最低工资标准中。

(2) 社会保险 (五险) 缴费基数最低为 4019 元，计算缴费金额以每人每月为基数。社会保险 (五险) 企业缴纳费用 (缴费费率：23.3%) 组成为：养老保险 16%、工伤保险 0.4%、失业保险 0.5%、医疗保险 6.4%。

(3) 加班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休息日安排劳动者工作又不能安排补休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百分之二百的工资报酬”，



第三款“法定休假日安排劳动者工作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百分之三百的工资报酬”。双休日（全年按 80 天计算）需向工人支付 2 倍工资，法定节假日（全年共 11 个）需向工人支付 3 倍工资等相关规定，结合绿化作业的特点，周末养管工作不断岗，做好绿化人员作业时间的统酬安排，并依法支付加班工资。每月按照 4 天进行计算，按照月基本工资标准核算，该日工资应达到 2 倍标准。加班费按照 $2060 \text{ 元} \div 21.75 \text{ 天} (\text{月计薪天数}) \times 2 \text{ 倍工资} \times 4 \text{ 天} \times 12 \text{ 月} \approx 9092.41 \text{ 元/人/年}$ 测算；法定节假日按照 $2060 \text{ 元} \div 21.75 \text{ 天} (\text{月计薪天数}) \times 3 \text{ 倍工资} \approx 284.14 \text{ 元/人}$ 测算。

(4) 高温补贴：根据皖人社发（2018）272 号文中“企业安排劳动者在高温天气下（日最高气温达到 35℃及以上）露天工作以及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将工作场所温度降低到 33℃以下的（不含 33℃），应当向劳动者支付高温季节津贴，津贴标准每人每工作日不低于 15 元”的规定，高温补贴不得低于 1350 元/人/年。

(5) 一般纳税人税金费率 6.72%，小规模纳税人税金费率 3.36%。如投标人以小规模纳税人税金费率报价，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小规模纳税人证明材料（如：企业税种核定材料等），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6) 请投标人自行核算以上政策性费用，如投标人对以上费用有疑问，请在本项目网上询问截止时间前提出。如无疑问，报价应不低于上述政策性费用，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7) 政策性费用不接受赠送及优惠，其他费用为可竞争性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报价。

(8) 投标人自行踏勘服务现场，如投标人因未及时踏勘现场而导致的报价缺项漏项或中标后无法兑现服务，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9) 综合考虑园林绿化养管工作的季节性特点，坚持养管质效目标导向，每包别人员总数为合同年内日平均人数。

(10) 投标人应考虑合同期内政策性费用调整的风险。投标报价应考虑合肥市市区最低工资标准上调等风险，履约期限内不得以最低工资标准上调以及物价指数上涨等理由要求增加服务费用。

(11) 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经协商不成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7、养护作业过程中日常需用水用电的，由中标人到供水、供电等部门办理



相关证照，水电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总价中，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具体用水、用电量不确定，投标人须谨慎考虑并合理报价。

8、对单个包别内出现的单个面积 $\leq 100\text{ m}^2$ 的零散零星失管绿地（原则上年度累计面积不超过 1000 m^2 ），则直接纳入就近路段，由中标人管养，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总价中。

9、中标人应综合考虑合同期内道路绿化养护的难度与风险，同时考虑苗木因自然因素或意外对行人、车辆及附属物所造成的伤害和财产损失，养护期间所出现的意外伤害赔偿或财产损失及法律责任等由中标人承担，包含在投标报价总价中。若中标人拒绝支付相关损失赔偿，采购人可按程序将赔偿费用直接支付给受害方，并从中标人服务费用中直接扣除。

10、针对法定节假日或重大活动保障工作，中标人应无条件响应采购人工作安排，确保人员车辆全年在岗履职。尤其是在应对突发情况处置及重大活动保障，中标人应按照采购人要求提前做好人员和机械车辆调配，做好车辆检修、保养及安全防护措施（如加装防滑链等），24小时备勤，并在规定时间内将人员车辆停放在采购人指定的路段地点或区域24小时待命备用。中标人自行解决待命和服务期间驾驶人员、处置人员等人员的住宿、餐饮、车辆停放和车辆设备维修维护等所有费用。待命和服务期间如出现机械故障或交通事故，无法继续使用的，则中标人应无条件按采购人要求重新调换性能优良的同等规格车辆机械，确保继续完成工作。对于以上可能产生的人员和车辆设备相关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总价中，中标后不予调整。

六、其他要求

（一）法律责任

1、中标人负责服务范围内的安全作业管理，严格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制定有关规章制度。

2、中标人负责对作业人员进行思想教育、专业培训、安全教育，做到遵纪守法、配证上岗。

3、服务期内所发生的民事、刑事、安全事故、劳资纠纷等一切责任及经济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4、服务期内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的，或者在重大保障、创城迎检出现严重



问题的，采购人将解除合同。

（二）员工劳动保障

1、中标人必须保障工人正常休息时间，加班时间不得超过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加班时间上限，并按规定及时支付加班工资和补贴。

2、中标人与工人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必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3、中标人必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有关工人保障的其他规定。

（三）风险责任

1、中标人所配备的人员在工作时间内所发生的工伤等意外事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

2、中标人要按招标文件的条款和双方签订的合同相关规定承担全部的安全、质量、效益风险等责任。

3、中标人在经营过程中与外界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等纠纷均与采购人无关。

4、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停止养护服务，否则视为违反合同规定。

（四）相关要求

1、项目养护服务期满，绿化存活率、保存率应达到 100%。如达不到，则中标人必须整改，整改直至合格；不予整改的，采购人对中标人扣除 50000 元服务费用。同时针对限期不予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问题，采购人在结算时对缺失的苗木按照品种、规格和当时市场信息价直接扣除服务费用，最终扣除费用按实际数量据实结算。

2、中标人应无条件、保质保量地完成采购人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协助有关部门举办社会公益活动。

3、中标人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照明产生的污染和危害。养护作业现场应干净整齐。余料及时清理、清扫，禁止随意丢弃。现场的各种设施、材料、设备器材、苗木等物料、应当定点存放。禁止在现场外擅自占道



堆放建筑材料、工程渣土和建筑垃圾，施工结束后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

4、中标人在养护时应当保护地下管线和其他市政设施的完好。如确需暂时损坏或变更市政设施的，应当经采购人及相关单位同意后方可实施，施工完成后应请权属单位检查验收，同时做好记录备案工作。

5、中标人在服务期内根据项目道口开设、道路挖掘、市政设施迁移、绿化移植、户外广告设置、渣土运输等部门审批的各类许可，做好项目建设的服务工作。同时负责在施工过程中监督其施工范围、质量、时限以及安全文明作业，如发现不符，应立即制止并报告采购人。

6、基础资料、台帐管理

(1) 每天做好详细的巡查日志的登记工作，以备采购人不定期抽查。

(2) 每年年底向采购人送本年度的养护总结和下一年的养护计划。

(3) 有健全的养护管理制度和明确的养护管理计划、科学可行的灾害性天气应急抢险预案并严格执行。

(4) 其他采购人要求的按期上报的报表台帐等。。

7、中标人对来电、来访情况要以书面形式留存，并立即组织处理，以相应形式给予答复；不能及时处理的应当列入处理计划，同时向采购人汇报，不得隐瞒不报。服务期内被市、区领导点名批评或新闻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的，视情节对中标人处 2000-20000 元违约金。在重大活动、检查和突击性、指令性任务、专项工作中违反上级主管单位指令或产生严重后果的，视情节对中标人处 5000-20000 元违约金。

8、中标人必须随时掌握路况、交通、植保、气象等最新动态信息。

9、“花漾包河”行动。为全面完成包河区“花漾包河”行动工作任务，中标人管养范围内（各包别）每年须完成“花漾包河”绿化美化提升既定任务，面积不得少于 5000 平方米（包括但不限于花境建设、花卉植物栽植、播撒花籽等新建或提升方式），完不成任务的，对中标人处违约金 40000 元。

注：中标人须自行勘察现场，并结合实际提出“花漾包河”绿化美化提升实施计划方案，报采购人同意后，有序实施。若中标人“花漾包河”绿化美化提升建设成果未通过采购人验收，中标人须重新完成相应面积任务，且采购人有权根据《包河区园林绿化项目合同管理违约事项清单（养护管理类）》要求进行



违约追究，请投标人自行考虑风险。

10、“四新”技术应用。为鼓励“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在绿地养护中的应用，中标人每年度养护服务期内须重点围绕园林机械、植物保护、绿化废弃物资源化产品应用、智慧信息化管理、植物新品种新形式应用（包括垂直绿化、造型修剪等）以及相关配套的材料、设备、工艺、工法等在城市绿地养护过程中的应用，编制绿化养护科技项目计划及具体实施方案，并每年培育不少于1个“四新”技术（包括但不限于：园林机械、植物保护、智慧化管理、植物新品种新形式应用包括垂直绿化、绿植造型等）方面应用示范点。

注：中标人须自行勘察现场，结合实际“四新”技术应用计划，报采购人同意后，有序实施。“四新”技术应用情况，纳入日常考核。

11、中标人每年度养护服务期内需打造提升2条各不少于一公里的道路绿化精品路段，纳入专项任务打分。同时每年在采购人的统一安排下，提前谋划设计、合理实施、积极参与上级组织的“优秀道路”、“五佳道路”、“五佳公园”、节庆花展评比，并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或保障。未积极参与或未按要求实施“优秀道路”或“五佳道路”等评选的，对中标人处违约金20000元；街头游园或公共绿地未按要求打造和参与“五佳公园”等评选的，对中标人处违约金20000元；未按要求打造花境或组织节庆布展的，对中标人处违约金20000元。中标人养护提升的项目获评市级“五佳道路”或“五佳公园”的，采购人按照20000元/处的标准予以奖励（采购人从中标人应结算的服务费用中抵扣违约金或考核扣费，最终支付总金额不超过合同价）。

注：奖励资金计算说明：服务期内中标人应结算服务费用（总计不得超过合同价）=合同价-考核扣费-违约金+“五佳创建”奖励资金。

例如：若中标人某包别合同价100万元，服务期内考核扣费及违约金共计10万元，服务期内获评1处市级“五佳公园”，则：服务期内中标人应结算服务费=100-10+2=92万元；若中标人某包别合同价100万元，服务期内考核扣费及违约金共计1万元，服务期内获评1处市级“五佳公园”，则：服务期内计算中标人应结算服务费=100-1+2=101万元，因最终结算不超过合同价，故服务期实际内中标人应结算服务费=100万元。

上述所有费用不能要求额外增加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总价中。



12、每年度养护服务期内中标人须无条件满足采购人日常关于对绿化护栏、树池盖板、支撑桩等绿化附属设施开展的拆除、搬运、存放、看管、维修更换及利旧、处置等工作内容。同时做好对上一轮企业各类绿化附属设施接管、转运及看护等工作的。该部分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总价中，请投标人报价时综合考虑。

13、合同期满，中标人应实事求是展开全面自查，并按合同等文件内容，对项目内排查出的问题及时整改并做好查缺补退等工作，确保本项目顺利移交给新中标人，最终服务尾款待交接无异议后及时支付。若因中标人原因造成移交延误或缺失等问题则由中标人承担相应损失和责任。



2024-2026年包河区道路（含街头游园）绿化管养服务项目 目安全生产协议（2025年）

甲方：合肥市包河区城市管理局

乙方：合肥九狮园林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方针，保证道路（含街头游园）绿化管养第3包范围作业安全，提前做好安全、防火隐患等工作，明确安全责任，确保施工中人身和设备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协议期限

乙方服务甲方道路（含街头游园）绿化养管第3包2025年合同服务期间（202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二、乙方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乙方雇佣的工人与乙方直接建立雇佣关系或劳动关系，乙方雇佣的工人必须符合身体健康要求乙方在服务期间应严格遵守劳动制度，注意劳动安全，期间发生侵权行为造成他人损害或自身损害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甲方因此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2、乙方雇佣工人上下班交通自理，遵守交通安全法规，期间如



发生意外，甲方一律不承担相关责任。

3、服务过程中如需使用机械，乙方雇佣机械必须具有相关证件，乙方负责监督管理，安全文明施工，如果在工作过程中发生机械及人员安全事故，乙方负全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养护作业人员在日常作业中，如修剪、浇水等工作中，必须佩戴明显标志，如穿反光马甲、放置警示牌、安全锥等，以确保人身安全。

5、养护作业人员在给道路（含街头游园）绿化施肥、打药等工作中必须按照规范要求，统一穿戴相应作业服装。如佩戴口罩、手套等防止中毒、过敏等现象发生。

6、养护作业人员在使用道路（含街头游园）绿化养护设备时，乙方需提前进行安全培训，熟练掌握使用方法，确保无意外发生。若因乙方雇佣的养护作业人员未按安全要求操作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给予全额赔偿。

7、做好各路段道路（含街头游园）绿化取水设施的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在各路段的道路（含街头游园）绿化取水设施如有损坏不能使用的，应及时上报，待相关部门修复后再恢复使用，若隐瞒不报或违规使用造成意外伤害的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8、注意用电安全。做好项目办公区内线路检查安全问题，如有电线外漏及时更换处理，若发生意外由乙方负责承担。

9、在夏季雷雨多发期，养护作业人员须熟知防雷、防暑等相关知识，确保不发生雷击和人员中暑事件。



10、占道作业(洒水车浇水、除尘、废弃物清运、打药车作业、苗木更换等)时,事前应向市政、交通、交警等主管部门申报。施工中应设置施工安全警示标志,现场派驻专职安全员,操作人员应避免进入车道作业,并尽量减少占用车道。

11、养护作业人员必须加强防火意识,在清理绿化垃圾杂物时,严禁焚烧垃圾,养护企业应配备灭火器、消防铲等常规灭火器材。

12、做好冬季绿化防火安全工作。及时清理遗留下的枯枝、杂草、地被,提前做好防火沟开挖等措施,及时安排人员进行巡查,以免造成火灾。

13、乙方对承包范围内的所有路段道路(含街头游园)绿化及时做好卫生清理,认真做好现场救火措施,及时制止各类毁绿占绿行为,对火灾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承担,甲方一律不承担相关责任。甲方概不负责。

14、做好道路(含街头游园)绿化内树木防雪、防冻、防汛、病虫害防治等工作。

15、乙方应当为雇佣工人购买相关人身及意外保险,如因未购买保险而产生现场任何意外事故均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自行负责。

三、乙方违约行为的处理

因乙方或乙方雇佣工人违规、违章操作等导致甲方损失的,甲方将视情根据合同相关条款约定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经济损失。

四、争议解决



双方应协商解决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和争议，确因争议较大不能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请求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五、其他

1、甲方有权不定时通过制度、通知等方式对乙方安全生产的要求作出补充、修订，乙方承诺及时予以响应。

2、本协议在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3、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肆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2025年1月24日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2025年1月24日



附件 5：园林绿化项目合同管理违约事项清单（养护管理类）

包河区园林绿化项目合同管理违约事项清单（养护管理类）

序号	工作内容	负面清单	违约处理措施	备注
一、严重违约清单				
1	转包、未按规定分包	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中标、成交供应商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发现问题及时责令限期整改，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合同约定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支付合同额 5%的违约金。涉及违法违规行为的报监管部门依法依规处置。	
2		分包承担的主体不具备相应资质或再次分包（包括被挂靠、借用资质给其他主体等行为）	发现问题及时责令限期整改，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合同约定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支付合同额 10%的违约金。涉及违法违规行为的报监管部门依法依规处置。	
3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发现问题及时责令限期整改，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合同约定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支付合同额 20%的违约金。涉及违法违规行为的报监管部门依法依规处置。	
4	严重履约不到位	在采购人及政府主管部门组织的各类日常绿化养护管理考核中，考核排名靠后，并处于不合格等次，且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	1. 第一次考核排名位于倒数两位的，中标人主动接受采购人及政府主管部门约谈，承诺积极整改，且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支付 20000 元或合同额 1%（两者取其高）的违约金； 2. 连续两次考核排名位于倒数两位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根据已完成工作量据实结算），并报监管部门进行相应处理，且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支付 50000 元或合同额 2%（两者取其高）的违约金。	



5	舆情处置	各类养管问题被通报或被曝光,产生不良社会影响或社会舆情的	1. 给予警告,并限期整改; 2. 不及时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支付合同额 1%的违约金; 3. 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根据已完成工作量据实结算),并报监管部门进行相应处理。	
6	廉政情况	经查实中标人有向采购人及主管部门工作人员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根据已完成工作量据实结算),并报监管部门进行相应处理。同时将有关问题线索移交司法机关。	
7	安全生产	因中标人管理不到位,经应急管理部门认定,造成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	1. 按照《包河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考核细则》扣除月度考核相应分数; 2. 由中标人承担相应责任,中标人按 50000 元/次的标准承担违约金; 3. 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造成重大经济损失、产生不良社会影响等严重后果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根据已完成工作量据实结算),并报监管部门进行相应处理。	
8	民工工资支付情况	经查实存在拖欠民工工资行为的	1. 责令整改,整改完成前停止拨付养护款; 2. 不及时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采购人可直接扣除相应款项用于垫付民工的工资,中标人按 20000 元/次的标准承担违约金,由此造成的社会影响和法律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 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根据已完成工作量据实结算),并报监管部门进行相应处理。	
9	问题反复整改不到位情况	各类养管问题处置整改不及时、不到位	1. 按照《包河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考核细则》扣除月度考核相应分数,按 2000 元/次的标准承担违约金; 2. 问题长期整改不力的,采购人有权指定其他单位承担整改工作,费用由该中标人承担(从养管经费中直接扣除,并按实际工作量支付给指定承担整改工作单位); 3. 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根据已完成工作量据实结算),	包括各级考核通报、自查自纠、督查督办、巡查暗访、市民园长反馈、群众投诉、市长热线转办、



			并报监管部门进行相应处理。	数字城管案件、大共治平台交办等各类渠道反馈的绿化养管问题
		虚假报送各类整改案件管理台账	1. 给予警告，并限期整改； 2. 不及时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按照《包河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考核细则》扣除月度考核相应分数，中标人按 10000 元/次的标准承担违约金。	
二、日常监管考核清单				
1	人员配备情况	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擅自更换投标文件确定的项目组成员或项目组成员多次不在岗（三人次及三人次以上）	1. 限期整改； 2. 不及时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擅自更换人员及人员多次不在岗均按缺勤处理，中标人按项目负责人 1000 元/天、技术负责人 800 元/天、其他项目组成员 500 元/天的标准承担违约金； 3. 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根据已完成工作量据实结算），并报监管部门进行相应处理。	
		养护作业人员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	1. 限期整改； 2. 不及时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按照《包河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考核细则》扣除月度考核相应分数； 3. 中标人按每天 200 元/人次的标准承担违约金。	
		公园游园驻点管理人员及保安、保洁等人员配备不到位	1. 限期整改； 2. 不及时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按照《包河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考核细则》扣除月度考核相应分数； 3. 现场驻点管理人员配备不到位或擅自脱岗的，中标人按 1000 元/天的标准承担违约金；保安、保洁人员配备不到位或擅自脱岗的，中标人按每天 200 元/人次的标准承担违约金。	



2	机械设备情况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配备机械设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限期整改; 2. 不予整改或整改不到位, 缺少或擅自更换机械设备的, 中标人按主要设备 5000 元/台次、其它设备 1000 元/台次的标准承担违约金; 3. 因缺少或擅自更换机械设备严重影响工作进度的, 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根据已完成工作量据实结算), 并报监管部门进行相应处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要机械设备指大型机械、特种设备、专用车辆等; 2. 各类设备实际配置参数低于采购需求的均视同缺少。
3	日常养护落实情况	《包河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考核细则》中要求的各类绿地日常养护落实不到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限期整改; 2. 不及时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 按照《包河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考核细则》扣除月度考核相应分数; 3. 未按要求开展相关日常养护工作的, 视具体情况, 中标人按 200-1000 元/处的标准承担违约金; 4. 因相关日常养护工作不到位影响全区考核成绩的, 视具体情况, 中标人按 10000-20000 元/次的标准承担违约金。 	日常养护内容包括: 绿化补植、整形修剪、喷淋浇水、施肥、开盘、裹干、刷白、病虫害防治等。
4	应急抢险落实情况	未按要求建立应急工作预案、应急抢险人员配备不足、应急抢险物资设备储备不到位、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未持证上岗、特种人员未持证上岗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限期整改; 2. 不及时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 按照《包河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考核细则》扣除月度考核相应分数; 3. 发现任一情况, 中标人按 10000 元/项的标准承担违约金。 	



		重点时段、重大活动或重要节假日应急保障值班值守不到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给予警告，并限期整改； 2. 不及时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按照《包河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考核细则》扣除月度考核相应分数； 3. 中标人按 1000 元/次的标准承担违约金。 	
		不服从采购人或行业主管部门园林绿化应急工作统一调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给予警告，并限期整改； 2. 不及时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按照《包河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考核细则》扣除月度考核相应分数； 3. 中标人按 1000 元/次的标准承担违约金； 4. 采购人有权指定其他单位承担应急工作，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养管经费中直接扣除，并按实际发生量支付给指定承担应急工作单位）。 	
5	绿化成果保护情况	因监管不严造成养管范围内的绿化被破坏或绿地被占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限期恢复原状； 2. 不及时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按照《包河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考核细则》扣除月度考核相应分数； 3. 中标人按 200 元/次的标准承担违约金； 4. 情节特别严重，影响全区考核成绩的，中标人按该园区（或该路段）当月全部养管经费（基础民工工资除外）为标准承担违约金。 	
5	绿化成果保护情况	擅自（未经行政许可）移植树木、临时占用绿地、改变绿地使用性质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移交区城市执法部门进行行政处罚，并要求限期恢复原状； 2. 不及时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按照《包河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考核细则》扣除月度考核相应分数； 3. 中标人按 20000 元/次的标准承担违约金； 4. 情节特别严重，影响全区考核成绩的，中标人按该园区（或该路段）当月全部养管经费（基础民工工资除外）为标准承担违约金。 	
6	安全文明施工情况	施工现场未设置围挡或安全警示牌的、施工材料堆放无序的、施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限期整改； 2. 不及时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按照《包河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考核细则》扣除月度考核相应分数； 	



		结束未及时清理现场的、随意倾倒或堆放废弃物的	3. 中标人按 1000 元/次的标准承担违约金。	
		私自焚烧绿化废弃物或现场使用明火的行为的	1. 给予警告，并限期整改； 2. 不及时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按照《包河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考核细则》扣除月度考核相应分数； 3. 中标人按 3000 元/次的标准承担违约金。	
7	台账管理情况	未按采购人要求制定养护管理、专项任务等相关计划和方案的、未按采购人要求上报相关报表台账的	1. 限期整改； 2. 不及时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按照《包河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考核细则》扣除月度考核相应分数； 3. 中标人按 500 元/次的标准承担违约金。	
8	公园游园管理情况	设施设备维护、文明创建工作落实、卫生保洁工作落实等公园游园日常管理不到位	1. 限期整改； 2. 不及时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按照《包河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考核细则》扣除月度考核相应分数； 3. 视具体情况，中标人按 100-1000 元/处的标准承担违约金；情节严重影响全区考核成绩的，中标人按 该园区当月全部养管经费（基础民工工资除外）为标准承担违约金。	

备注：

1. 中标人在日常养护落实情况中同时出现负面清单中两个及两个以上行为的，按照上限承担违约金；
2. 中标人当月养护管理经费低于处罚建议中列明的违约金金额时，直接按该园区（或该路段）当月全部养管经费（基础民工工资除外）为标准承担违约金；
3. 上述所有违约金，采购人可从中标人应结算的服务费中扣除。



包河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考核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城市管理要像绣花一样精细”理念，强化园林绿化养护精细化管理水平，促进全区绿化景观品质不断提升，根据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结合本区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考核范围为辖区内的公园（景区、广场）、道路绿化（含游园、街头绿地）、其他绿化（河道绿化、高压走廊绿化、租地绿化）等公共绿地。

第三条 区农林水务局为全区绿化养护管理考核工作的主管部门，区园林绿化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区绿管中心）具体负责全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考核工作。

第四条 考核对象主要为辖区内财政资金投入养护的绿地管理单位；辖区范围内新建未移交的绿地建设单位。

第五条 考核依据

1.《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合肥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考核暂行办法》《合肥市绿化施工导则》《合肥市行道树施工导则》《合肥市绿化养护导则》等及养护管理考核标准。

2.《包河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办法》《园林绿化项目合同管理违约事项清单（养护管理类+工程建设类）》；

3.招标投标文件及合同。



第二章 考核及评分

第六条 考核方式分为月度、季度、年度考核。考核内容主要包括台账资料和现场管理等。考核情况实行全区通报制度，及时、定期将考核结果通报各绿化责任单位。

第七条 月度考核

根据每月养护重点、专项工作及需整改的问题、市级部门考核通报等内容，有侧重点的进行日常巡查、互查互纠、自查自纠、暗访巡查，满分为 100 分。

1.日常巡查（30分）。区绿管中心每月对辖区内绿地养管情况进行日常巡查，依据整改率对被查单位进行计分。

2.互查互纠（20分）。区城管局、区农林水务局、包河经开区、高铁南站综管办、包公园管理中心、滨湖功能区每月开展不少于 1 次的互查互纠（互查范围包括印象滨湖公司养管范围及卓越城片区），互查对象抽签确定，每季度调整一次，原则上一个年度不重复。互查情况同时抄报被查责任片区和区绿管中心。区绿管中心根据互查情况进行整改结果抽检（不低于 30%），依据整改率对被查片区进行计分。

3.自查自纠（10分）。各绿化养管责任片区每月开展自查自纠，区绿管中心根据自查情况进行整改结果抽检（不低于 30%），依据整改率对被查片区进行计分。

4.暗访巡查（40分）。区绿管中心每月对市级考核通报问题整改情况、全区园林绿化日常养管情况、绿化专项行动开展情况进行不定期暗访巡查，巡查问题直接扣除相应分值；对巡查中发



现的互查互纠、自查自纠未发现的重大失管、脱管、漏管等问题，同步扣互查片区、相关绿化责任片区月度该项工作相应分值。

5.必查单元。对于市级月度通报中考核单元分值低于全市平均分的，作为次月互查互纠、自查自纠、暗访巡查必查单元。

第八条 季度考核

结合月度考核等情况，进行现场考核，满分为100分。

1.现场考核（60分）。

（1）必考单元。市级月度通报中考核单元分值低于全市平均分的，区级月度考核合格成绩以下的，市区两级考核月度失分严重的，互查互纠、自查自纠、暗访巡查等问题整改不到位的，作为季度现场考核必考单元。

（2）抽考单元。从考核库随机抽取考核单元进行考核。

2.月度汇总（40分）。月度考核成绩汇总平均分。

第九条 年终考核

每年年终，对各责任单位资料台账和日常绿化养护状况进行综合考核。

第三章 考核流程和要求

第十条 考核人员和考核流程遵照如下规定：

1.区绿管中心按不同类别将全区绿化分为公园（景区、广场）、道路绿化（含游园、街头绿地）、其他绿化（含河道绿化、高压走廊、租地绿化）等考核单元，建立考核库，现场考核前从考核库中随机抽取考核单元进行考核。

2.区绿管中心建立全区考核人员库，实行实名制考核，考核



结束后考核人员在考核记录上签名。考核统分去掉 2 个最高分、2 个最低分计算平均分。

3.考核人员要严格按考核标准客观、公平、公正评分；严格遵守组织纪律和工作纪律，在考核工作中树立求真务实的良好形象。

4.区绿管中心负责考核统分和考核资料存档工作。

第十一条 考核要求

1.各养管单位按时报送养护管理工作台账等资料；

2.量化考核：对公园、广场类（含景区），独立考核单元抽查范围不少于 2000m²；对道路类（含游园、街头绿地），独立考核单元详查不少于 100m（对只有行道树的道路抽取 10 株进行详查）；对其他绿化（河道绿化、高压走廊、租地绿化等，独立考核单元抽查范围不少于 5000 m²。

第三章 计分方式和等次划分

第十二条 计分方式

1.月度考核成绩（100 分）=日常巡查（30 分）+互查互纠（20 分）+自查自纠（10 分）+暗访巡查（40 分）。考核中出现缺项的，分值按比例折算。

2.季度考核成绩（100 分）=现场考核（60 分）+月度汇总（40 分）

3.年终考核成绩=季度考核成绩平均分的 80%（80 分）+资料台账（10 分，见附件 1）+年终考核（10 分）+年度加（减）分。



4.年度加（减）分标准（见附件2）

第十三条 等次划分

考核成绩按照分值划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4个等次。其中，90分（含）以上为优秀等次；85分（含）-90分为合格等次；80分（含）-85分以上为基本合格等次；80分以下为不合格等次。

1.一级养护标准：位于市区主干道路，政治、文化、商业中心，高架桥下；种植形式齐全（乔、灌、草、绿篱、色块、花卉植物齐全）；景观效果良好；绿量较大（1万平方米以上）；城市出入口、机场、码头等受关注程度较高路段。按《包河区各类绿地日常养护考核标准（道路绿化养护类）》（见附件3）进行考核。

2.二级养护标准：位于市区次干道路；政治、文化、商业副中心，市区一般公园的绿化；绿化形式较为简单（乔、灌、草、绿篱、色块、花卉植物配置不齐全）；有一定景观效果；绿量较小（1万平方米以下）；按《包河区各类绿地日常养护考核标准（道路绿化养护类）》（见附件3）进行考核。

3.三级养护标准：市区小街巷、支路，风景区、河道绿化、租地绿化等；种植形式较单一；面貌尚可，具有绿化效果；按《包河区各类绿地日常养护考核标准（其他绿地日常养护类）》（见附件3）进行考核。

4.公园、游园、广场：按《包河区各类绿地日常养护考核标准（公园日常养护类）》（见附件3）进行考核。



第四章 考核结果运用

第十四条 养护经费按月度或季度拨付。

第十五条 考核结果运用

1.各养管责任片区独立考核单元月度考核成绩为“基本合格”等次的，每1分（依据个位分值）扣除相关标段月度总养管经费的2%养护经费。月度考核成绩为“不合格”等次的，75分（含）-80分的，扣除相关标段月度总养管经费的20%养护经费；75分以下的，扣除相关标段月度总养管经费的30%养护经费。同一标段多个独立考核单元出现不同考核等次的，按照最低分值考核单元分值计算。

2.市级考核中低于全市平均分的，问题长期整改不力的，由相关养管责任片区按招标文件、合同约定及片区二级考核结果据实处理，原则上不得低于《园林绿化项目合同管理违约事项清单》中的“违约处理措施”标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细则自2024年8月1日起执行。原《包河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考核细则》同时废止。

附件：

- 1.包河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工作考核标准
- 2.包河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工作加（减）分标准
- 3.包河区各类绿地日常养护考核标准



附件 1

包河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工作考核标准

序号	考评项目	考评标准	评分细则
1	日常管理 (20分)	①基础台账资料齐全、真实，责任单位明确； ②建立绿化巡查结果报送制度；各类报表按时规范上报； ③建立擅自占用、损坏绿地违章行为督查制度。	①基础台账资料不齐全的，责任单位不明确，每项扣1分； ②报表未按规定及时上报的，每次扣1分。报表有明显错误的，每处扣0.5分；未建立绿化巡查结果报送制度，扣1分；巡查发现问题不及时整改，每次扣1分； ③发现擅自占用、损坏绿地违章行为不制止、不上报的，每次扣1分。
2	信息化建设 (5分)	①制定绿化养管信息化规划方案； ②建立绿化养管信息化管理制度，配备专兼职信息化工作人员； ③完成绿化养管年度建设任务。	①未制定绿化养管信息化规划方案，扣2分； ②绿化养管信息化管理制度未建立或专兼职人员未配备的，每项扣1分； ③未完成绿化养管信息化年度建设任务的，扣2分。
3	自查自纠 互查互纠 (10分)	①制定自查自纠工作办法；成立绿化养管巡查专职部门；做好巡查案件管理台账； ②自查自纠案件整改完成率不得低于区绿管中心和互查互纠通报到该辖区案件的整改完成率。	①无自查自纠工作办法，扣2分；无专职巡查部门，扣2分； ②自查自纠案件整改完成率低于绿管中心和互查互纠发布案件整改完成率的，每低一个百分点扣1分；虚假巡查案件管理台账，扣5分。
4	应急抢险 (10分)	①建立健全绿化养管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预案和应急机制； ②有稳定的应急队伍，应急人员、设备、物资、经费落实到位； ③服从区园林行业应急工作统一调度。	①未建立应急工作预案、应急机制的，扣2分； ②没有稳定的应急队伍，扣2分；应急人员、设备、物资、经费落实不到位，每项扣2分； ③不服统一调度的，一次扣3分。
5	投诉受理 (10分)	①设立投诉受理电话，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明确一名应急联络员，电话24小时畅通； ②制定各类投诉（大共治、数字城管等）受理制度，形成受理、处置、反馈有效闭环。限期内处理率达100%；各类媒体曝光的问题； ③必须立即处理并积极采取措施，消除不良影响。	①未明确应急联络员或未建立各类投诉受理制度的，每项扣2分；24小时投诉受理电话无人接听、投诉事项处理不闭合的，每次扣1分； ②投诉问题处置结束时间超时限的，每次扣1分；各类媒体曝光的问题处理不及时、被连续曝光的或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不良影响的，每次扣2分； ③每月各类投诉和媒体曝光问题办结率达不到100%，每项扣1分。



6	专项任务 (15分)	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市区两级下达的各项任务。	①拒不接受专项任务, 每次扣 15 分; ②未按要求完成指令任务的, 每次扣 5 分; ③无过程资料的, 每项扣 2 分。
7	行政许可 (10分)	①树木移植、临时占用绿地、改变绿地使用性质等行政许可审批的实施, 必须报经区农林水务局批准; ②经审批同意施工的项目, 要确保在审批范围内施工。	①未经行政许可, 擅自实施树木移植、临时占用绿地、改变绿地使用性质等, 每次扣 10 分; ②因监督不严, 造成超范围施工破坏绿化的, 每次扣 5 分; ③移植苗木不知去向或缺失的, 每发现一次扣 2 分; ④无移植过程监管资料档案的, 每发现一次扣 5 分; 监管资料档案不齐全的, 每发现一次扣 2 分。
8	安全文明施工 (10分)	①建立园林绿化作业安全管理制度, 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每月组织安全生产检查; ②施工现场有安全文明施工人员; ③施工现场设置围挡或安全警示标志; 材料堆放有序, 工完料尽场地清; ④无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①未建立园林养护作业安全管理制度, 扣 5 分; 无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记录的, 扣 2 分; 未按月开展安全生产检查, 扣 2 分。 ②施工现场没有安全文明施工人员的, 每次扣 2 分; ③施工现场未设置围挡或安全警示标志的, 每次扣 2 分; 材料堆放无序、工完料尽场地未清的, 每次扣 2 分; ④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扣 5 - 10 分。
9	技术培训和 创新体系 建设 (10分)	按要求参加园林养护技术培训和 创新体系建设。	①无故不参加上级组织的相关会议、培训活动的, 每人次扣 1 分; ②未建立绿化科技创新项目管理及奖励制度或未配备专兼职人员的, 各扣 1 分; ③未编制年度绿化科技项目计划或有计划无实施方案以及未上报, 扣 1 分 (项目实施跨多个年度的, 在最后一 年纳入年度计划中); ④每年培育不少于 1 个“四新”技术 (园林机械、植物保护、智慧化管理、植物新品种新形式应用包括垂直绿化、绿植造型等) 方面应用示范点, 未实施扣 3 分。 ⑤项目期中现场查验开展情况, 未开展扣 1 分; ⑥未通过信息化平台或传统媒体展示绿化科技创新探索、实践、应用方面经验的, 扣 1 分。



附件 2

包河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工作加（减）分标准

序号	加分项目	加分内容及标准
1	绿化科创 (1分)	采用新技术、新成果、新方法和新材料等用于全市或全区绿化工作，且被市区两级绿化主管部门作为示范推广，每个加 0.5 分，该项累计最高加 1 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先进评选 (2分)	获得年度市级养管“五佳道路”、“五佳公园”的，每个加 1 分，该项累计最高加 2 分；区级养管相关评选活动获得荣誉的，每个加 0.2 分，该项累计最高加 1 分；市区两级重复获奖项目不累计加分。
3	市区两级表扬及 批评 (1分)	受市区两级领导明文批示表扬的，加 1 分；受市区两级领导明文批示批评的，减 1 分。
4	安全生产事故及 廉政问题 (1分)	园林绿化管理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减 1 分；园林绿化管理单位出现廉政问题的，减 1 分。



包河区各类绿地日常养护考核标准

(道路绿化养护类)

序号	项目	养 护 标 准	评 分 细 则
1	乔木 养护 (10)	<p>①生长旺盛、树形美观，无明显枯枝死梢；冠型美观，分枝点合适，内膛不乱，通风透光；枝干、叶片健壮；</p> <p>②根部无萌蘖，干部无藤物缠绕；</p> <p>③及时清理死树，挖除死树桩；</p> <p>④及时抹芽，树干、一级分枝上无萌条；</p> <p>⑤有树木支撑的，要求支撑整齐、美观、牢固，无缺损；</p> <p>⑥做好树木裹干、涂白等防寒措施，春季及时去除防寒物；</p> <p>⑦每年修剪内膛枝、下垂枝、平行枝等不少于 2 次，不得有阻碍交通等安全隐患枝条；</p> <p>⑧树木修剪、损伤创面大于 5cm(直径)或 20cm² 的须进行防腐处理。</p>	<p>①未及时更新与景观环境不协调的树木(长势衰弱、严重病害、偏冠树木等)，每株扣 0.5 分；未及时清理明显病虫害枝、枯枝死梢、徒长枝等影响景观效果的枝条，每株扣 0.3 分；正常生长季节出现黄叶、焦叶、卷叶、落叶的，每株扣 0.5 分；</p> <p>②未及时清理萌蘖、藤物、拉挂的，每株扣 0.5 分；</p> <p>③未及时挖除死树的，每株扣 1 分；</p> <p>④抹芽不及时及抹芽时拉伤树皮的，每株扣 0.5 分；</p> <p>⑤支撑绑扎不牢、断桩、缺损等，每株扣 0.3 分；</p> <p>⑥未按要求涂白、裹干，做好防寒措施，每株扣 0.5 分；未及时去除防寒物，每株扣 0.5 分；</p> <p>⑦未按要求实施的，每株扣 0.5 分；创面未进行防腐处理，每株扣 0.3 分。</p>
2	花灌木 养护 (10)	<p>①树形美观，长势良好，无明显枯枝死梢；枝条分布合理、均匀，通风透光；</p> <p>②适时开花，及时修剪残花败叶；</p> <p>③树体无藤物缠绕，根部、主干无萌条；</p> <p>④死树清理更换及时；</p> <p>⑤冬季做好有明显主干的树木涂白等防病工作。</p> <p>⑥每年冬、春季全面整形修剪不少于一次。</p>	<p>①未及时更新与景观环境不协调的树木(长势衰弱、严重病害、偏冠树木等)，每株扣 0.3 分；</p> <p>②花后残花败叶未及时修剪，影响景观效果，每株扣 0.3 分；</p> <p>③未及时清理萌蘖、藤物，每株扣 0.3 分；</p> <p>④有死树的，每株扣 0.5 分；</p> <p>⑤有明显主干的未按要求涂白，每株扣 0.3 分；</p> <p>⑥未按要求实施整形修剪的，每株扣 0.3 分。</p>



3	种植块、整形灌木养护 (10)	<p>①种植块生长茂盛，无亮脚、死枯现象；</p> <p>②适时修剪（针叶类萌条不超过5cm，阔叶类萌条不超过10cm），侧、平面平整，棱角线条流畅、清晰；不同品种植物边缘线清晰（包括草坪、种植块之间切边）；</p> <p>③表面无修剪残留物；</p> <p>④整形灌木（球类等）冠型丰满，无偏冠、空洞，修剪面光滑。</p>	<p>①未及时更新与景观环境不协调的苗木（长势差、病虫害严重、严重亮脚等），每m²扣0.2分；枯死每m²扣0.5分；</p> <p>②修剪不及时，每路段扣2分；修剪质量不合格、漏剪、崩口，品种间界线不清晰的，每路段扣1分；</p> <p>③表面修剪残留物未清除，每路段扣0.5分；</p> <p>④整形灌木（球类等）枝条稀疏、偏冠、空洞、修剪面不光滑的，每株扣0.2分。</p>
4	地被养护 (10)	<p>①草坪、地被植物生长茂盛，生长季节无枯黄，无违规使用化学药剂除草现象；</p> <p>②适时修剪（其中暖季型草坪高度保持在6cm以下，冷季型草坪保持在8cm以下）；</p> <p>③做好草坪冬季防火工作。</p>	<p>①生长季节有枯黄现象，每m²扣0.1分；擅自使用除草剂、药物等造成景观损失的每路段扣1-5分；</p> <p>②草坪、地被未及时修剪，修剪后碎草未及时清扫，每m²扣0.1分；修剪未到边到角或有夹缝，每处（m²）扣0.1分；</p> <p>③放火纵烧未及时整改的每m²扣0.5分。</p>
5	喷淋浇水开盘施肥 (10)	<p>①绿化无积尘、缺水现象，生长季节（雨停三日内）、冬季（0℃以上，雨停七日内）及时开展喷淋浇水。</p> <p>②开盘大小适当、线条圆滑、盘面平整；植物施肥（结合开盘、浇水、松土）每年不少于2次。</p>	<p>①未按要求开展喷淋浇水每路段扣2分；</p> <p>②未开盘的，每路段扣2分；开盘质量不符合标准的，每路段扣1分；未施肥的，每路段扣2分，施肥质量不符合要求的，每路段扣1分（施肥实行旁站式管理，未上报计划、申请旁站视为未实施）。</p>
6	绿化补植 (10)	<p>①乔木、花灌木无缺株；</p> <p>②种植块无缺株断档、稀疏空洞，栽植到边到角；地被无斑秃；树池内无黄土裸露。</p> <p>③乔木：干径不低于10cm的同品种全冠苗（枝下高、分枝点与同路段基本一致）；花灌木：同规格、同品种全冠苗；种植块、地被：同品种、同规格健壮苗密植。</p>	<p>①乔木缺株每株扣2分、花灌木缺株，每株扣1分；</p> <p>②种植块缺株断档、稀疏空洞、栽植不到边到角，每m²扣0.5分；地被斑秃，每m²扣0.3分；树池内黄土裸露每株扣0.2分，</p> <p>③苗木质量不合格及补植后景观效果差的，扣除相应分值一半。</p>
7	病虫害防治 (10)	<p>①食叶性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m²）小于5%；刺吸性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m²）小于10%；基本无蛀干性害虫危害；病害叶片每株（m²）小于5%；叶片上无虫粪、虫网。</p> <p>②及时上报病虫害发生治理情况。</p>	<p>①虫害严重乔木、花灌木每株扣0.5分、种植块，每m²扣0.2分，地被每m²扣0.1分；</p> <p>②爆发性病虫害危害未及时治理造成植物死亡或景观损失的，每路段扣1-5分；未及时上报的扣2分。</p>



8	人员 配备 (10)	①养护管理人员工作期间必须着装统一; ②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配备。	①未统一着装上岗的,每人每次扣0.5分; ②养护人员未按要求配备齐全的,每缺1人扣2分。
9	绿地 管理 (10)	①绿地(带)、树池内无砖瓦石块,杂物;无积水、杂草、杂树等,行道树树池、绿化带内表土应低于侧石3-5cm;随时扶正歪斜、倒伏树木;苗木无干旱现象; ②园路、保洁绿地及时清扫,无积土、积水、积雪、废弃物等垃圾; ③水体洁净,无漂浮物,无异味。	①有砖瓦石块、杂物、堆土、杂草的每处扣0.1分,倾斜倒伏树木、种植块未及时扶正的,每株(m ²)扣0.5分; ②有积土、积水、积雪(雨、雪停两日内)、废弃物等现象的,每处(m ²)扣0.5分; ③水面脏乱、有漂浮物的,每处(或每10m ²)扣1分。
10	设施 维护 (10)	①园建设施完好美观;设施完好率达90%以上; ②园林设施、小品上无乱贴乱画。	①设施损坏未及时修补的,每处扣2分; ②涂抹刻划、乱张贴未清理,每处(或m ²)扣1分。

备 注:

- 1.本细则适用于城区主次干道、和两侧附属绿地及小街巷、道路节点绿化。
- 2.检查中不足1m²(m)的按1m²(m)计算,不足10m²(m)的按10m²(m)计算。
- 3.“单条路段”指单条道路、租地、游园、广场、景区等独立考核对象。



包河区各类绿地日常养护考核标准

（其他绿地日常养护类）

序号	项目	养 护 标 准	评 分 细 则
1	乔木 养护 (15)	<p>①乔木生长旺盛、树形美观，无明显枯枝死梢；冠型美观，分枝点合适，枝干、叶片健壮；</p> <p>②根部无萌蘖，干部无藤物缠绕；</p> <p>③及时清理死树，挖除死树桩；</p> <p>④有支撑的，要求支撑整齐、美观、牢固，无缺损，随时扶正歪斜、倒伏树木；</p> <p>⑤做好树木裹干、涂白等防寒措施，春季及时去除防寒物。</p>	<p>①未及时清理明显病虫枝、枯枝死梢、断枝等影响景观效果的枝条，每株扣0.5分；正常生长季节出现黄叶、焦叶、卷叶、落叶的，每株扣0.5分；</p> <p>②未及时清理萌蘖、藤物、拉挂的，每株扣0.5分；</p> <p>③明显缺株或未及时清除死树的，每株扣1分；</p> <p>④支撑绑扎不牢、缺损等每株扣0.2分，树木歪斜、倒伏每株扣0.5分；</p> <p>⑤未按要求涂白、裹干，做好防寒措施，每株扣0.2分；未及时去除防寒物，每株扣0.2分。</p>
2	花灌 木养 护 (15)	<p>①树形美观，长势良好，无明显枯枝死梢；枝条分布合理、均匀，通风透光；</p> <p>②及时修剪残花败叶，及时清理死树；</p> <p>③树体无藤物缠绕，根部无萌条。有明显主干的，干部无萌条；</p> <p>④无明显缺株和死树；</p> <p>⑤冬季做好有明显主干树木的涂白等防病工作；</p> <p>⑥每年冬、春季全面整形修剪不少于一次。</p>	<p>①未及时更新与景观环境不协调的树木（长势衰弱，严重病害、偏冠树木等），每株扣0.5分；</p> <p>②花后残花败叶未及时修剪，影响景观效果每处扣0.5分；</p> <p>③未及时清理萌蘖、藤物、拉挂，每株扣0.5分；</p> <p>④明显缺株或未及时挖除死树的，每株扣0.5分；</p> <p>⑤未按要求涂白，每处扣1分；</p> <p>⑥未按要求实施整形修剪的，每处扣1分。</p>
3	种植 块及 整形 灌木 养护 (15)	<p>①无缺株、断档；种植块生长茂盛，无亮脚、死枯现象；</p> <p>②适时修剪，侧、平面平整，棱角线条流畅、清晰；不同品种植物边缘线清晰；</p> <p>③无藤物缠绕，无修剪残留物；</p> <p>④整形灌木（球类等）冠型丰满，无偏冠、空洞，修剪面光滑。</p>	<p>①缺株、死枯每 m² 0.5分；未及时更新与景观环境不协调的苗木（长势差、病虫害严重、严重亮脚等），每 m² 扣0.3分；</p> <p>②修剪不及时，每处扣1分；修剪质量不合格、漏剪、崩口，品种间界线不清晰的，每路段扣0.5分；</p> <p>③表面修剪残留物未清除，每路段扣0.3分；</p> <p>④整形灌木（球类等）枝条稀疏、偏冠、空洞、修剪面不光滑的，每株扣0.2分。</p>
4	地被 养护 (10)	<p>①草坪、地被植物生长茂盛，生长季节无枯黄，无违规使用化学药剂除草现象；</p> <p>②适时修剪（其中暖季型草坪高度保持在6cm以下，冷季型草坪保持在8cm以下），做好草坪冬季防火工作；</p> <p>③地被完整，到边到角，无稀疏空洞、无黄土裸露，无杂草丛生。</p>	<p>①生长季节有枯黄现象，每 m² 扣0.1分；擅自使用除草剂造成景观损失的每处扣2分；</p> <p>②草坪、地被未及时修剪，修剪后碎草未及时清扫，每 m² 扣0.1分；修剪未到达边角或有夹缝，每处（m）扣0.1分；草坪超高未修剪的，每路段扣1分；</p> <p>③地被不完整，有黄土裸露、或被放火纵烧的，每 m² 扣0.2分。</p>



5	喷淋 浇水 开盘 施肥 (10)	<p>①绿化无缺水枯死现象，生长季节（雨停三日内）、冬季（0℃以上，雨停七日内）及时开展喷淋浇水；</p> <p>②开盘大小适当、线条圆滑、盘面平整；</p> <p>③植物施肥（结合开盘、浇水、松土）每年不少于2次。</p>	<p>①未按要求开展喷淋、浇水，每次扣1分；因浇水不及时造成植物大量枯死的，该路段扣2-10分；</p> <p>②未开盘的，每株扣0.2分；开盘质量不符合标准的每株扣0.1分；</p> <p>③未施肥的，该路段扣2分，施肥质量不符合要求的每次扣1分（施肥实行旁站式管理，未上报计划、申请旁站视为未实施）。</p>
6	绿化 补植 (10)	<p>①乔木、花灌木无明显缺株枯死；</p> <p>②种植块无缺株断档、稀疏空洞，栽植到边到角；地被无斑秃；树池内无黄土裸露；</p> <p>③补植乔木，干径不低于10cm的同品种全冠苗（枝下高、分枝点与同路段基本一致）；花灌木，同规格、同品种全冠苗；种植块、地被，同品种、同规格健壮苗密植。</p>	<p>①乔木、花灌木缺株枯死，每株扣1分；</p> <p>②种植块缺株断档、稀疏空洞、栽植不到边到角，每m^2扣0.3分；地被斑秃，每m^2扣0.2分；</p> <p>③不按要求及时补植的，每株扣1分，补植苗木质量不合格及补植后景观效果差的，每株扣0.5分，并重新补植。</p>
7	病虫 防治 (10)	<p>①食叶性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m^2)小于5%；刺吸性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m^2)小于10%；基本无蛀干性害虫危害；病害叶片每株(m^2)小于5%；叶片上无虫粪、虫网。</p> <p>②及时上报病虫害发生治理情况。</p>	<p>①发生病虫害，乔木、花灌木、种植块，每株(m^2)扣0.5分，地被每$10m^2$扣0.5分；</p> <p>②爆发性病虫害危害未及时治理造成植物死亡或景观损失的，每株扣1分；未及时上报的扣2分。</p>
8	人员 配备 (5)	<p>①养护管理人员工作期间必须着装统一；</p> <p>②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配备。</p>	<p>①有未统一着装上岗的，每人每次扣0.5分；</p> <p>②养护人员未按要求配备齐全的，每缺1人扣2分。</p>
9	绿地 管理 (10)	<p>①园路、绿地保洁及时，绿地内无砖瓦石块，无倾倒物，无白色垃圾，无动物粪便；</p> <p>②园建设施完好美观，无乱贴乱画；树木上无拉挂、悬挂物、禁锢物；</p> <p>③绿地内无私栽植物，无侵占种菜、无杂物堆放、无乱停车、无私自搭建；</p> <p>④养护人员做到文明施工作业，垃圾随产随清；严禁焚烧垃圾等现象。</p>	<p>①有砖瓦石块、杂物、堆土、倾倒物、白色垃圾、动物粪便，每处扣0.2分；</p> <p>②设施损坏未及时修补的，每处扣1分；园建设施有乱贴乱画，树木上有拉挂、悬挂物、禁锢物，每处扣0.5分；</p> <p>③绿地内有私栽植物、乱停乱放、私自搭建等现象的，每处扣1分；</p> <p>④养护人员作业不文明、垃圾不及时清理、焚烧垃圾等现象每次扣1分。</p>

备注：

- 1.本细则适用于河道绿化、高压走廊绿化、租地绿化，小区、单位等社会绿化。
- 2.检查中不足 $1m^2$ (m) 的按 $1m^2$ (m) 计算，不足 $10m^2$ (m) 的按 $10m^2$ (m) 计算。
- 3.“单条路段”指单条道路、租地、游园、广场、景区等独立考核对象。



包河区各类绿地日常养护考核标准

(公园日常养护类)

序号	项目	养护标准	评分细则
1	园林绿化养护 (20)	①乔木无明显缺株，无枯死树，树形整齐完美，枝繁叶茂无明显枯枝，病虫害防治及时有效，树上无拉挂晾晒、钉子、扎缚铁丝、电线等捆绑现象；	树木缺株、枯死每株扣1分；树型不美观、有枯死枝扣0.5分；病虫害未及时防治扣0.5分；树上有铁钉等杂物、拉挂的扣0.5分。
		②花坛、种植块、草花更新及时，花色鲜艳，植株整齐，布置形式及花卉品种符合环境要求，无残花败叶、缺株倒伏，无杂草、垃圾和漂浮物；	花坛、种植块内植株不整齐每处扣0.5分；有缺株倒伏等现象每处扣0.5分；有杂草、垃圾、漂浮物每处扣0.2分。
		③草坪覆盖率在95%以上，无明显杂草、积水，修剪及时(暖季草4-6厘米、冷季草6-8厘米)，草坪边线清晰，斑秃、黄土裸露小于1m ² ，绿地内无垃圾和漂浮物；	草坪有明显空洞、斑秃、黄土裸露每处扣0.5分；修剪不及时每处扣0.5分；有垃圾杂物每处扣0.2分。
		④地被植物生长健壮，无明显缺株，观花地被植物开花茂盛；	地被植物生长不良或缺株断带每处扣0.5分；
		⑤古树名木标志及保护设施完好无损，养护及时，无明显枯死枝(桠)；	无古树名木标志及保护设施每株扣0.5分；有明显枯死枝每株扣0.5分。
		⑥花灌木无明显病虫害发生，防治及时有效；	花灌木有明显病虫害或防治不到位扣0.5分。
		⑦生产垃圾清理及时。	生产垃圾不能及时清理每处扣1分。
2	公共设施维护 (20)	①园林建构筑物破损、危房及时维修，屋顶无杂草，园内文物古迹保护完好，无涂刻、敲打等人为破坏现象；	园林建构筑物破损扣1分；危房修缮不及时、屋顶有杂草扣0.5分；园内文物古迹保护不完好扣1分。
		②园路路面平整，无大面积破损、无积水、无淤泥；	园路破损、不平整每处扣1分；有积水、淤泥现象扣0.5分。
		③园椅、果壳箱等设施分布合理、放置整齐、保持清洁完好；	园椅、果壳箱等分布不合理扣1分；不能保持清洁扣0.5分。
		④墙面无涂刻、张贴、蜘蛛网现象，金属构件设施无明显锈斑、油漆剥落现象；	墙面有涂刻、张贴、蜘蛛网扣0.5分；金属构件有明显锈斑、油漆剥落扣0.5分。
		⑤导游牌、指示牌等各类标牌设置合理，文字、图案简洁明了、规范完整，并有中、英文对照；	无导游牌、指示牌扣1分；设置不规范扣0.5分。
		⑥有残疾人通道、公厕并保持畅通，护栏安装牢固，指示牌设置规范、明显。	无残疾人设施每项扣1分；不规范、不牢固每项扣0.5分



3	环境 卫生 状况 (20)	①全天候保洁，保洁工作定员定岗，地面无明显垃圾，垃圾日产日清，无卫生死角；	不能实现全天候保洁扣1分；保洁人员不足、人员不在岗扣1分；有垃圾、烟头等每个扣0.5分。
		②水面有专人清捞，无漂浮垃圾；	水面垃圾无专人清捞扣1分；有明显漂浮垃圾扣0.5分。
		③公厕有专人保洁，有水冲，打扫及时，无异味积垢，灯、厕具及残疾人设施完好；	公厕无专人保洁扣1分；打扫不及时、有异味积垢扣1分；设施不完好扣1分。
		④垃圾容器外表干净整洁，无破损，垃圾袋装率100%；	垃圾容器破损、不干净整洁扣0.5分；垃圾袋装率低于100%扣0.5分。
		⑤保洁工具放置合理；	保洁工具放置不规范扣1分。
4	服务 质量 (20)	①售票员衣着统一整洁，佩带标志，对游客耐心热情，语言文明，上岗不吃零食、聊天，不做与岗位无关的事；	售票员未统一着装、佩带标志扣0.5分；不能做到文明服务扣1-5分；吃零食、聊天、做无关事项扣1分。
		②公园管理人员坚守岗位，文明管理，依法管理，着装整洁，有统一标识；	管理人员不在岗在位扣1分；着装不整洁、无统一标识扣1分；不能做到文明管理扣1-5分。
		③建立健全投诉机制，设立便民利民服务点，市民、游客意见有专人答复；	投诉机制不健全扣1分；无便民利民服务点扣1分；市民游客意见无专人答复扣1分。
		④游园秩序良好，及时制止各类违章行为（乞讨、兜售、无证设摊、强拉强卖、躺卧、看相、算命）等现象；	游园秩序较混乱扣1分；违章行为不能及时制止扣1分；
		⑤园区无乱搭乱建，乱堆乱放现象；	园区有乱搭乱建、乱堆乱放现象每处扣2分。
		⑥按上级要求开展文明创建活动。	未按要求或不及时开展文明创建活动扣2分。
5	商业 经营 管理 (20)	①商业网点布局合理，亮证经营，服务规范；	商业网点布局不合理扣1分；不能亮证经营扣1分；服务不规范扣1分。
		②无假冒伪劣和过期、变质商品；	销售假冒伪劣和过期、变质商品扣2分。
		③无占道占绿经营和“伸舌头”现象；	每处扣2分。
		④公园广场开展临时公益活动按规定报批备案；	无报批备案的扣5分。
		⑤安全措施落实，隐患排查经常，无违规操作，无危及游客的安全隐患；无一般事故、责任事故。	无措施制度、违规操作每处扣2分，危及游客安全隐患每处扣1-5分。发生事故每起扣5-20分。

备注：本细则适用于有一定服务设施、向市民开放的各类公园、景区、广场、游园。

